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漠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衍生人員貪瀆情事；又遲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無法督飭所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檢察官對簡易與協商程序外之一般案件，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洵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5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該府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動委外經營計畫，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8

- 二、行政院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輕忽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環境特殊、林木繁盛，疏未訂定鐵道周遭林木之檢查、監測及伐剪機制，未能確保營運安全，致生重大傷亡事故，實有疏失案查處情形……………11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蘇花公路遇颱風或豪雨之封路時機未定有預警機制，且乏完整配套措施，現有作業程序過於空泛，未考量災害潛勢，納入演練計畫，避險資訊傳遞不足，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失序，洵有疏失案查處情形……………18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22
- 二、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臺東縣、花蓮縣）……………23
- 三、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金門縣）……………28
- 四、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31
- 五、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縣）……………32
- 六、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屏東縣、澎湖縣）……………36

七、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連江縣）……………40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42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43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46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48

工作報導

一、101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49
二、101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49
三、101 年 4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53

糾 正 案

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漠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衍生人員貪瀆情事；又遲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無法督飭所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漠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衍生人員貪瀆情事，顯有怠失：

(一)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查復說明，機關如以固定價格辦理採購，並以最有利標決標者，為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至回饋原則及訂定要件，則須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6 條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之肆、二、(一)、5 載示規範：「機關應依規定，擇定前條之評選項目及子項：一、與採購目的有關。二、與決定最有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漠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衍生人員貪瀆情事；又遲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無法督飭所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28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漠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衍生人員貪瀆情事；又遲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無法督飭所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5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

利標之目的有關。」、「廠商所提供之『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作為憑辦原則；至其評分方面，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意旨：「機關辦理評選，對於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計分，倘有計分基準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計分應具客觀性，不得與採購目的無關。」基此，倘公立各級學校辦理之採購係屬固定價格，且以最有利標為決標模式者，即可於專業評選中納入「回饋」項目，惟回饋內容限與採購標的有關，且其評選原則及計分標準均應載明於招標文件，相關回饋事項亦應載示於簽訂之供應契約中，先予陳明。

(二)經查新北市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接受廠商回饋態樣，包含：籌辦學童餐飲教育、午餐類別多樣化、供餐設施維護、免費供應近貧學童午餐等，尚符合最有利標之回饋精神；惟仍見部分學校要求廠商異常捐助情事，諸如：補助學校活動（如運動會、園遊會、畢業典禮等）所需費用、添購與營養午餐無涉之設備（如冷氣機等），或要求廠商提供教職員聚餐及節慶摸彩禮品所需經費等情，均已背離法定回饋原則，此一無限上綱之舉，實已明顯違反公務人員廉能規範。此外，經詢據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說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99 年度辦理『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辦理中央餐廚及自立午餐採購業務健檢工作

計畫』期間，即就該局轄內公立各級學校 98 年間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之採購業務，發掘多項共同性採購缺失、廠商反映意見及後續處理建議，同年 11 月 4 日將清查報告簽陳至教育局時，亦針對投標須知範本之『創意回饋』乙節，恐肇生學校與廠商雙方私相授受及暗示等情，向主管機關提出示警。」對此，該府教育局於約詢時陳稱：「學校營養午餐採購導入『創意回饋』項目，為政府採購法所明定，且對於提升學童午餐品質確有助益，期間雖有檢討相關作為，惟未取消此一制度」、「該局自轄內公立國民學校爆發採購弊案後，已針對創意回饋衍生之疑義，研擬相關策進作為，未來將以正面表列明確定義回饋範圍。」綜觀前述說明，該府教育主管機關自爆發採購弊案後，雖能痛定思痛，對學校採購闕漏策定具體改善措施，惟該府政風處及教育局政風室前已多次就營養午餐採購案之不合理回饋現象提出警示，卻未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正視此一疑義，研提預防矯正措施，實有怠失。

(三)由於新北市轄內國民學校委外團膳需求者眾，且其決標金額動輒高達數百萬甚至上千萬元，部分投標業者為求得標，除允諾以捐助學校活動、聚餐或增購設備等與採購標的物無涉之回饋內容外，尤有甚者，尚見學校主管人員以此一名義，接受廠商不法餽贈，進而有違背職務之行為，諸如：決標前操縱評選結

果、決標後包庇廠商供餐缺失等，惟不論何種態樣，廠商勢將轉嫁此「不樂之捐」，變相影響整體供餐品質，肇生食品安全衛生事件。此次板橋地檢署查辦新北市積穗國小午餐餐桶長蛆事件期間，進而擴及該市轄內 30 餘名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人員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而遭起訴之案例，益證公立各級學校首長人員或欠缺法治概念，或濫用首長職權等狀況；亦見教育主管機關對於貪瀆防弊警覺性不足、欠缺學校主管人員品格操守之監督機制。惟類此情事，絕非單一個案，新北市政府應汲取本次案例為鑑，提升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法治概念，強化相關主管人員之風紀查察作為。

(四)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屢未正視府內政風處及教育局政風室之預警情資，長期忽視轄內部分公立國民學校背離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範、濫用回饋制度等情，放任機關學校收受與採購標的無涉之捐助，乃至部分校長等主管人員假以回饋名義接受廠商賄賂，爆發大規模不法圖利情事；又類此不樂之捐，導致廠商壓縮學員生午餐供應品質，衍生食品安全衛生危機，嚴重危及學校員生用餐品質，核其制度規劃不力、監督機制欠周，相關作為確有怠失。

二、新北市政府遲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無法督飭所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顯有違失：

- (一)為確保得標廠商之履約品質，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明定，倘機關辦理之財物或勞務採購須歷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即應規範廠商執行品質管理責任，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並得於廠商履約過程期間，辦理分段查驗。本此規定，新北市政府訂定「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明定學校查驗作為，並將廠商供餐品質納入暫停、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要件。依據該契約書範本載示之「契約暫停執行及恢復履約」乙節，暫停供餐之要件為：「供應食品經衛生主管機關檢驗不符合食品衛生標準等規定」、「供應食品致學校發生疑似食物中毒現象」、「依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被記點累積達 25 點者」等項；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要件，則為：「學校員生發生疑似食物中毒現象，經衛生主管機關檢驗並確立行政處分」、「廠商總供應量超出最大安全生產量並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屬實」、「受衛生主管機關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經學校認定嚴重損害所屬員生用餐或健康之虞情事」、「依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被記點超過 50 點以上者」等項。故供餐廠商倘有符合前述違規要件者，招標學校即應依契約規範，辦理契約暫停、終止或解除等事宜，以保障學童供餐品質。
- (二)前述採購契約書範本雖訂有因食品安全衛生及記點而達暫停、終止及解除契約之要件，惟揆諸該契約書

範本之「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餐中有影響食物品質之異物」、「容器未保持乾淨」、「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水果發霉、有蟲」等事項者，核扣 5 點；「飯菜內有異物」、「飯菜內有菜蟲、頭髮」、「餐箱底下未依衛生法規規定墊高」、「容器未完整密合」、「備餐區未保持整潔」及「清潔工作不符合規定」等項，均核扣 1 點。綜觀前述評核項目，多已危及學校員生之食品安全衛生品質，惟倘依據記點規範，廠商仍須多次違反相關規定後，始符合停止供餐或終止契約之要件；反觀「未經學校同意自行更改菜單」、「菜單未依規定格式印製」、「菜單未經校方同意於期限前送至本校初審」等項，動輒予以 2~10 之記點，核其查察項目及重點，實已失衡，除無法對履約廠商課以應盡之食品安全衛生責任，亦嚴重影響學校員生應有之飲食健康權益。

(三)除核扣標準未臻嚴謹之外，尚見該府轄內部分學校未落實產品驗收者，至其主因，經詢據該府說明：「部分學校或考量廠商不合格產品之退換貨作業時程冗長，恐影響既定供餐時間，或為避免食品安全衛生事件影響學校形象，爰便行事，未確遵驗收流程及食品安全衛生規範，對履約餐點逐一進行產品驗收、食材留樣及落實記點處分，對廠商供餐違規事項便行事。」核其作為，均已怠忽產品驗收之責，勢難保障學校員生飲食安全，亦無法

遏阻不良供應商，導致相關品質管理機制形同具文，甚見部分學校對違規廠商作出有利處分，嚴重影響學校員生用餐權益。以工程會近期查察案件為例，新北市積穗國小 100 年 4 月 21 日因廠商提供之午餐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並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檢出食材存有病原菌後，該校雖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將該廠商登載為拒絕往來廠商，並予停權 1 年處分，復依廠商異議內容，認食品檢體之病原菌與食品中毒無直接關連，於同年 7 月 15 日，依法撤銷廠商停權處分。然前述案例除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9 條及第 31 條，將污染食品沒入銷毀，並處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外，亦符合供應契約暫停或終止要件。詎該府獲悉此一情事後，竟認此舉係屬學校行政裁量權，逕由該校行使有利廠商之處分，核其處辦作為，均有違誤。

(四)審諸前情，肇生此一謬誤之主因，實為學校欠缺相關履約管理知能所致。經查，新北市政府為確保轄內自設營養午餐學校之供餐品質，設有足額營養師 24 名，負責自立午餐學校所需之膳食營養規劃監督、膳食製備與供應督導、營養教育等業務，並對委辦團膳學校負有審核午餐菜單及輔導膳食驗收之責，惟營養師除應負責前述供膳規劃與督導業務外，尚須兼辦學校部分行政業務，且該市轄內所屬公立各級學校高達 294 所，現有人力實難全面

兼顧各校每日所需膳食監督需求；另查各委辦團膳學校雖設有午餐秘書，綜理餐點驗收及食材留樣等自主管理業務，惟其多由廠商出資聘用，究該類人員有無具備全般食品衛生管理知能，又能否恪盡產品驗收及衛生管理等職責，均有疑義；然不論駐校營養師或學校午餐秘書，面臨廠商供餐品質不良或食品安全事件時，仍需遵照學校首長指示辦理，欠缺獨立性，勢將影響食品安全衛生之管理品質，此由前述積穗國小履約管理違誤情事觀之，即為明證。

(五)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雖明定午餐供應契約及查驗項目，卻遲未審視相關標準之合宜性，並針對現行記點標準與罰則過輕及相關專業人力配置欠妥等情予以矯正，衍生學校未依規定落實記點規範，或因記點標準及罰則過輕，食材驗收及履約管理等監督作為流於形式，相關品質規範形同具文，難以產生嚇阻功效，廠商供餐縱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情事，仍難及時予以剔除，置學校員生於食品危安風險不顧，影響其飲食權益與身心健康甚鉅，主管機關確有怠失。

據上論結，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漠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衍生人員貪瀆情事；又遲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無法督飭所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驗收管理

機制形同虛設，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檢察官對簡易與協商程序外之一般案件，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洵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1263020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檢察官對簡易與協商程序外之一般案件，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洵有未當案。

依據：101 年 5 月 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檢察官對簡易與協商程序外之一般案件，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法務部應深切檢討，回歸刑事訴訟法規定。

參、事實與理由：

近來檢方除簡易與協商程序外，對社會矚目案件，動輒於起訴時即於起訴書中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疏失之處：

一、現行檢察官起訴案件除簡易與協商程序外，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近來檢方對社會矚目案件輒於起訴之時，即於起訴書中具體求刑，洵有未當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第六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行注意事項）第一〇一條第二項：「起訴書除應記載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外，對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如認有具體求刑之必要，應於起訴書中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情狀事證，詳細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由；案件於法院審理時，公訴檢察官除就事實及法律舉證證明並為辯論外，並應就量刑部分，提出具體事證，表示意見。如被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要件者，亦可為緩刑期間及條件之表示，惟應注意國家當前刑事政策及被告主觀情形，妥適運用。對於有犯罪習慣之被告，應注意請法院宣告保安處分，被告有自首、累犯等

刑之減輕或加重之原因，以及應處以沒收、褫奪公權等從刑亦宜併予表明，以促使法院注意。」；法務部七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法(74)檢字第 14825 號函：「檢察官偵查犯罪，對於應提起公訴案件，得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於起訴或論告時，為適當求刑之表示；對於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應促請法院從重科刑，以期遏止。被告犯罪事證及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科刑輕重標準事項，於起訴或論告時均已調查明確者，亦可為具體求刑之表示」。

(二)洵據法務部說明，檢察官依上開七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法(74)檢字第 14825 號函及應行注意事項，作為對刑事訴訟法第四四九條簡易程序與第四五五條之二協商程序以外之一般案件，於提起公訴時具體求刑之依據。惟查，該函及應行注意事項性質均非法律，檢察官依行政命令具體求刑，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次查，上開函及應行注意事項就求刑所定範圍，僅限於「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亦非允許所有案件均得為具體求刑。然何謂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標準未盡明確。

(三)另查，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復略以，檢察官就犯罪情狀相近案件所為具體求刑，輕重有別，足徵現行檢察官所為具體求刑，未有明確統一之標準。再查，為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採取交互詰問，

除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外，各地方及高等法院檢察署均分為公訴與偵查二組，案件經偵查組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公訴組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偵查組檢察官未實際參與法庭審理活動與交互詰問，而係公訴組檢察官為之，惟因偵查組檢察官已於起訴書對被告為具體求刑，致公訴組檢察官倘對被告求刑刑度有意見，仍受偵查組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記載之限制，足徵目前檢察官具體求刑情形，亦未能與法庭活動完全相符。

(四)綜上，現行檢察官於簡易與協商程序外之一般案件所為具體求刑，不但無法律依據，且限於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而非一體及於全部案件。然何謂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又人人言殊。此外，所為具體求刑復標準不一，而實際參與法庭活動與證據調查之公訴組檢察官，對於被告刑度之意見，卻受限於偵查組檢察官於起訴書之記載，致求刑意見與實際法院審理情況恐未盡一致，均有未當。

二、現行檢察官對簡易與協商程序外之一般案件，於起訴書為具體求刑，容易形成社會大眾有罪預斷，並形成法官審理壓力，倘審判結果與檢察官求刑形成重大落差，更恐導致民眾對司法之不信任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二項：「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

以前，應假定其無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二)目前新聞媒體對於社會矚目之刑事案件，多採取連續性大幅報導，且對於犯罪動機、背景、手法，甚至偵辦進度等，均為深入大幅之報導，在此背景下，檢察官對被告所為具體求刑，不但是新聞媒體報導焦點，更是形成民眾對案件評價與判斷之重要來源。

(三)然查，在法院依法作成裁判前，檢察官縱對被告提起公訴甚至為具體求刑，究非終局事證，被告係受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二項無罪推定原則之保護。而法院在證據調查與交互詰問程序中，亟可能形式上排除檢察官起訴時所提事證；證據能力尤待言詞辯論後，方得認定。因此，法院審理結果與檢察官之起訴與求刑，自可能存在相當落差。惟民眾已因媒體報導及檢察官所為具體求刑，對案件評價已形成在先，並對司法審判結果有所預期，形成法院不必要之審理壓力。倘法院最終裁判結果與檢察官起訴及求刑間存有重大落差，亟易導致民眾對司法之不信任。

(四)綜上，依刑事訴訟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被告應推定為無罪。目前媒體對於社會矚目刑事案件均採連續性大幅報導，檢察官所為具體求刑，形塑了民眾對案件

之評價與判斷，此造成民眾在司法審判前預設有罪之審判結果，且有具體之刑度，不僅造成法院不必要之審理壓力，倘嗣後法院裁判結果與檢察官起訴與求刑存有重大落差，徒生民眾對司法之不信任。法務部應深切檢討，回歸法律規定，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並維護司法公正審判。

綜上所述，法務部應嚴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案件之偵查起訴，落實無罪推定並維護司法公正審判，現行檢察官對簡易與協商程序外之一般案件，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且亟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該府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動委外經營計畫，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0002002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該府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動委外經營計畫，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會商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4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288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高雄市政府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高雄市政府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以下簡稱訓就中心）所經管之訓練場地房舍及設備，縱因時空背景變遷及配合市府預算減列政策等因素，訓練容量未達原計畫預期，致低度利用而閒置，仍應盡善良管理責任，不應認憑鉅資興建之場地房舍及設備長年荒廢而不堪使用，經核確有未盡職責情事。

說明：

（一）訓就中心訓練場地房舍及設備低度利用而造成閒置之原因

1. 查訓就中心小港訓練場於 74 年成立之初，原以 6 科 29 職類，每職類訓練容量以 30 人為原則，年訓練量約 1,360 人，規劃隸屬於社會局，以社會福利基金予以支應，經費較為充裕。77 年改隸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其經費

來源以公務預算編列，然因地方政府財源不足，預算受到排擠。

2. 有關訓就中心預算分配，係照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額度分配數內先行檢視其計畫及重置分配，倘有不足者，依規定提報增列額度需求，並經由該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預算審查工作小組審查；除符合如中央補助款、市府墊付款轉正、收支對列及自行籌有財源等情形得暫列第一優先或另案審查，餘提報訓練業務及設備等增列額度需求，在落實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及該府整體財源狀況通盤考量下，大部分為原額度調整。
3. 基於前述原因，訓就中心長期因預算不足，致其小港訓練場開辦職類及班次有限，致因訓練容量不足，而造成該訓練場低度利用而造成閒置。

(二) 訓就中心之改進措施

1. 為增加訓練場地及設備之利用率，訓就中心自 97 年起至今，利用招生期間接受學校或其他機關經費委託辦理各項在職訓練，每年亦額外增加約 150 名學員受訓及輔導考照。
2. 自 99 年度起，訓就中心評估近年學員基本資料及追蹤訓後就業情形，依市場需求、現有場地及設備進行新增職類，100 年度起該中心增設木工職類及美容、美髮職類等班別。
3. 訓練場地及房舍平日由臨時工作人員打掃清理，並申請地檢署易

服勞役人員配合協助。

4. 針對歲出額度，訓就中心賡續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並檢視各項計畫（如訓練業務）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
5. 在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下，爭取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挹注訓就中心訓練業務經費，並以委外訓練為主，自辦訓練為輔之作法，提供高雄民眾所需之職業訓練，以達兼顧區域發展與資源配置之均衡性。

二、高雄市政府雖有委外經營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計畫，惟並未積極持續推動，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

說明：

(一) 訓就中心閒置訓練場地房舍錯失提報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之原因

1. 訓就中心自 94 年度起進行規劃閒置場地委外經營構想方案，94 年 11 月 21 日籌組成立「建物及課程委訓 ROT 研商小組」，至 96 年 1 月止，共召開 7 次會議。
2. 訓就中心 95 年 5 月 23 日提報「訓練實習教室」及「大禮堂」閒置公共設施，惟經該府資產管理委員會討論結果，該中心大禮堂、行政大樓及宿舍等正規劃採 ROT 方式委外經營，並預計於 97 年編列可行性評估經費，故未納入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

3.97 年 10 月該府勞工局再召開「小港訓練場地辦理 ROT 案」會議，會中決議由開發顧問公司於 98 年 1 月 31 日前免費提供 ROT 案預評估方案，待預評估方案完成後，討論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階段等事項，然而該公司卻無法如期提出，致無法辦理訓就中心閒置場地 ROT 案。

4.基於前述原因，該中心閒置訓練場房因而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

(二)訓就中心之改進措施

1.訓就中心閒置場房除進行規劃 ROT 案外，亦有相關活化等規劃措施，其於 85 年至 98 年間，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陸續將閒置房舍活化租借外界使用，如 94 年間因「高雄捷運外勞事件」，該中心於 94 至 96 年間出租學員宿舍，提供給高雄捷運相關承包廠商集中安置外籍勞工；另於 98 年 5 月 5 日將服務業實習大樓 1 樓實習教室出租予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障庇護工場使用迄今。

2.復查訓就中心自 99 年度起為改善訓練場地房舍活化及加強利用，已規劃教學行政大樓部分閒置場所，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工作之休息場所、技能檢定考生休息室及學員訓練課程共同科目考場使用；另服務業實習大樓部分閒置場所已供喜憨兒庇護工場作為

擴場使用。

3.另訓就中心於 99 年 7 月起，配合高雄市政府招商政策，該府召開多次「研商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市有土地釋出之可行性會議」後，於同年 12 月 6 日會議決議，由訓就中心就低度使用之土地予以劃分，並將低度使用土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而該土地上之房舍，大禮堂及學員宿舍因修繕需耗費鉅資，經專案報廢層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後，該處已同意辦理。

4.訓就中心現已配合該府招商政策，現階段已著手規劃釋出土地，供廠商進駐營運，以提高其利用率。而現有職訓設備研擬搬遷至該府其他用地面積較小之閒置空間辦訓，一方面繼續提供民眾培訓機會，另一方面可達現有場域空間土地活化成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10017714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核有未盡職責情事案之辦理情形乙節，囑仍依「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會商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837 號函。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高雄市政府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含附件）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高雄市政府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高雄市政府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召開 100 年度第 3 次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會議，通過該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該市小港區之訓練場地二橋段 1343-1 地號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於同年 8 月 1 日現況移交該府財政局經管，處理進度說明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於 100 年 10 月 6 日以高市四維財政產開字第 1000027220 號公告，辦理高雄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公告標租，其公告事項第 4 項載明（略以）：標租土地現有地上建物 2 棟（建號 224-2、224-3）由得標人負責拆除，標租機關對得標人予以免收自簽約日起算 3 個月之租金。得標人應按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負擔拆除相關費用（如附件 1）。

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於 100 年 11 月 3 日以高市四維財政產開字第 1000029670 號函，以 3,214 萬 2,670 元年租金由李○○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得承租該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扣除已繳納之押標金 320 萬元，及負責拆除土地現有建物 2 棟免收自簽約日起算三個月之租金 803 萬 5,667 元，其所須繳納 2,090 萬 7,003 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前繳清土地租金並完成辦理簽約點交手續（如附件 2

）。

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以高市四維財政產開字第 1000034205 號函，檢送李○○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局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簽訂並公證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市有非公用土地租賃契約書」正本 2 份，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實地現況點交承租土地（如附件 3）。

四、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四維財政產開字第 1000034777 號函，檢送高雄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市有地點交紀錄影本乙份，會勘紀錄二：地上建物 2 棟（二橋段建號 224-2、224-3），由承租人李○○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拆除，拆除時通知該府勞工局會勘，拆除後可變賣之剩餘材料殘餘價值悉數解繳市庫（如附件 4）。目前該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持續密切管控本案之拆除進度。

五、綜上，本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小港區之學員宿舍及大禮堂等 2 棟建物已辦理報廢完成，由得標廠商李○○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租期 9 年 10 個月並負責建物拆除。故閒置土地（高雄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已完成活化，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輕忽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環境特殊、林木繁盛，疏

未訂定鐵道周遭林木之檢查、監測及伐剪機制，未能確保營運安全，致生重大傷亡事故，實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9 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監察 案件答復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林育字第 1001622423 號

主旨：有關 100 年 4 月 27 日阿里山森林鐵路事故審議意見，茲檢陳辦理情形說明資料 1 份，請 鑒核。

說明：復 大院 100 年 10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38 號函。

代理局長 李桃生

「監察院調查 100 年 4 月 27 日阿里山森林鐵路事故審議意見」辦理情形說明

一、依「森林鐵路祝山及神木線兩側影響木調查及巡視原則」，鐵道中心線兩側各 5 公尺範圍內，由監工區每日朝巡巡視，惟本案調查結果朝巡時間短促且於天色昏暗時作業，視力範圍有限，實難確實查驗軌道附近之相關危險因素，林務局允宜再檢討每日例行巡檢時機。

(一)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林木檢查與監控，本局已訂定「森林鐵路祝山及神木線兩側影響木調查及巡視原則」，並於「阿里山森林鐵路路線養護標準作業程序」，程序編號 006「朝巡標準作業程序」及程序編號 007「路線檢查標準作業程序」（附件 1-1）納入有關影響木之

巡檢標準，明訂巡視範圍、執行單位及巡檢週期。

(二)影響木之調查原則係分別就鐵道中心線兩側各 5 公尺範圍內、5 至 10 公尺範圍內及 10 公尺範圍外，區分依該林木之樹勢、樹徑、生長情況、立地位置及倒伏可能有危及鐵路等因素，判定為應伐除、應修枝及列管監測等處理方式。鐵道中心線兩側列管木（依前述調查原則列管之林木），由監工區主任等組成檢查小組每月及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戒或強烈地震過後巡視，並填報月檢報告。此外，鐵道中心線兩側影響木，由林管處作業課、鐵路課、政風室、監工區主任等組成檢查小組邀集工作站、監工區每季及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戒或強烈地震過後巡視，並填報季檢報告；後續依調查原則及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處理作業。

(三)依據阿里山森林鐵路路線養護標準作業程序規定，祝山線朝巡作業需於觀日列車開車前 30 分鐘完成，為克服朝巡時天色昏暗影響目視檢查作業，以落實執行檢查鐵道中心線兩側各 5 公尺範圍內等相關危險因素，經召開執行細節討論會議（附件 1-2）以配合修正後之上述標準作業程序，其因應辦理情形如下：

1. 檢討台車速度放慢至 7km/hr，俾朝巡人員有充分時間執行路線兩側影響木之檢查作業。
2. 除台車現有之固定照明燈外，另配備手持式照明設備，俾巡朝人員有足夠輔助照明，檢查路線兩

側之影響木。

- 3.朝巡作業以 2 人為一組，依分工之方式辦理，由 1 人操縱台車並檢視路線淨空內是否有障礙物等路線狀況，另 1 人則持手持照明設備檢視鐵道路線單側之影響木，於回程時則檢視另一側之影響木。
- 4.擬檢討辦理鐵道中心線兩側各 5 公尺範圍內之列管木，現行標示方式改為具反光材質之標示牌，俾朝巡人員可立即辨識影響木之位置並做即時之重點檢查。

(四)本局已進行阿里山森林鐵路祝山線及神木線沿線林木調查，該路段影響木伐除及修枝作業業於 6 月 30 日辦理完竣，總計伐除 89 株、修枝 76 株，另需列管者計 76 株，後續則依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定期辦理巡檢作業。(附件 1-3)

二、請林務局將「阿里山段內橋樑改善工程」案採購決標情形及預定完工時間函知本院，另小火車復駛前應確保軌道運輸安全，始得為之。

(一)針對祝山線及神木線 5 處具車廂翻落風險橋樑辦理「阿里山段內橋樑改善工程」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0 日辦理發包，9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12 月 15 日完工。(附件 2)

(二)自阿里山森林鐵路在 100 年 4 月 27 日發生事故，本局為安全起見，全線停駛進行徹底的安全檢查及整建相關防護工程，期間積極改善各項路線檢查養護、機車車輛保養及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安全及服務品

質，並完成交通部 100 年 5 月 12、13 日臨時監查 7 項復駛前應行改進事項，經該部查察同意確認改善後，本局於 10 月 27 日辦理祝山線復駛；有關前述交通部監查復駛前應行改進事項以確保軌道運輸安全部分，簡敘如下：

- 1.林木檢查方面，訂定標準作業程序，針對鐵路兩側可能危及行車安全之林木分為每日、每月、每季進行檢查與監控，並依檢查情形予以必要之伐除或修枝。
- 2.工務方面，加強檢查鐵路線形、路基、軌道及橋樑，清換填補道碴，調整鋼軌及枕木，整備鐵路設備及水溝清理，共計更換鋼軌 181 支、枕木 931 支、護軌 42 支、岔心 7 組、岔尖 3 組、轉轍器更換 1 組，平交道整理 2 處、砸道 1,700 公尺及水溝清理 5,000 公尺。另針對路線上具有車廂翻落風險之路段及橋梁部分，已於 100 年 9 月 20 日發包設置防護措施，目前施工中，預計 12 月底完工，且工程期間已研擬慢行通過、每列車編組上限五節車廂等因應措施。
- 3.機務方面，車輛全面完成 1、2、3 級檢修及烤漆作業，列車編組亦依阿里山森林鐵路特性，初期暫以 1 輛機車連掛 4 或 5 節車廂的方式編組營運，俟工程完工後恢復正常營運編組，同時完成編修機車重聯運轉規章以加強運轉安全。
- 4.運務方面，有關客車廂之載客人

數限制方面，查阿里山森林鐵路每節車廂以載重量換算可搭載 84 人，考量機車牽引力、車廂載重限制、車廂座立位面積及乘客舒適性等因素，經重新檢討，復駛後將採取搭車人數管制措施，每節車廂限乘 70 人，同時派員引導旅客乘車，並據以執行且落實管控。

- 5.管理制度方面，本局亦就阿里山森林鐵路之工程、機械及營運等方面修訂路線養護標準作業程序、列車運轉作業程序、動力車駕駛人員須知及站務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以提升整體行車安全。為有效控管行車安全，已建立三級內部稽核機制，定期自我檢查各項營運、維修、行車運轉、人員訓練等作業之執行或異常情事之檢討矯正。

三、請林務局加強阿里山森林鐵路高風險路段調查及相關防護設施設置，並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辦理情形見復。

本局後續將依期限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將辦理情況回復監察院。

（附件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監察 案件答復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林育字第 1001751755 號

主旨：檢陳本局阿里山森林鐵路高風險路段調查及相關防護設施設置至 100 年 12 月底辦理情形報告 1 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大院 100 年 10 月 7 日院台財

字第 1002230838 號函辦理。

代理局長 李桃生

阿里山森林鐵路高風險路段調查及相關防護設施設置辦理情形至 100 年 12 月底辦理情形報告

壹、依據

- 一、大院 100 年 10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38 號函示審議意見如下：

（一）依「森林鐵路祝山及神木支線兩側影響木調查及巡視原則」，鐵道中心線兩側各 5 公尺範圍內，由監工區每日朝巡巡視，惟本案調查結果朝巡時間短促且於天色昏暗時作業，視力範圍有限，實難確實查驗軌道附近之相關危險因素，允宜再檢討每日例行巡視時機。

（二）請將「阿里山段內橋梁改善工程」案採購決標情形及預定完工時間函知，另小火車復駛前應確保軌道運輸安全，始得為之。

（三）請加強阿里山森林鐵路高風險路段調查及相關防護設施設置，並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辦理情形見復。

- 二、本局已以 100 年 11 月 4 日林育字第 1001622423 號函說明上述第 1、2 項辦理情形，至第 3 項則表示將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將辦理情形回復 大院。

貳、阿里山森林鐵路高風險路段調查及相關防護設施設置辦理情形

- 一、高風險路段調查情形：

（一）交通部於 100 年 5 月 12、13 日進行「阿里山森林鐵路 100 年 4 月 27 日列車翻覆事故」臨時監查，

有關復駛前應行改進事項第 3 項：
「對於復駛路線上具有車廂翻落風險之路段及橋樑，應就防護措施之設置可行性、施作期程、施作期間對營運之影響、完成設置前之安全維護配套措施等，進行評估並研提防護措施設置計畫」，爰此，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為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祝山支線之復駛，就祝山支線路段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祝山線車廂翻落風險之路段及橋樑之防護措施評估計畫」，並邀請臺鐵局及專家學者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及 20 日辦理審查會議，經評估有車廂翻落風險之地點計 18 處，所需改善經費約 4,660 萬元。

(二)阿里山森林鐵路祝山支線因位於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範圍內，所需改善經費 4,660 萬元，本局將依評估之優先順序，分年分段納入「森林育樂發展計畫」辦理。另有關森林鐵路本線，本局將請依復建期程分年分段辦理評估。

二、防護設施設置情形：

(一)阿里山森林鐵路 0427 事故係肇因於遭倒伏樹木擊中之車廂，翻落至橋樑下方所致，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爰依據本局自辦阿里山森林鐵路總體檢團隊體檢報告有關「路線及橋樑高差 2 公尺以上者（尤其是轉彎處），應增加防墜落設施」之建議，先就橋樑部分檢討辦理設置防護設施，評估結果神木及祝山支線沿線有 5 座高差 2 公尺以上之橋樑需設置防護設施，神木支線

3 座（編號 70 號至 72 號）、祝山支線 2 座（編號眠月線 1 號及 2 號）；後續規劃辦理「阿里山段內橋樑改善工程」，於 100 年 9 月 30 日開始進行施作，其中神木支線 3 座橋樑之防護設施分別於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完成主體結構工程，祝山線之眠月線 2 號橋亦於 10 月 29 日完成主體結構工程，至眠月線 1 號橋正進行工程施工中，預計可於 101 年 1 月 15 日完工。

(二)本局於辦理莫拉克災害復建工程時，即由規劃設計單位現地勘查及資料收集分析後，據以細部設計。目前已完成森林鐵路 23K 處災害、多林及平遮那崩塌處之地質調查及鑽探，調查資料並提供規劃設計單位應用，已依實際需要於有潛在危險地點進行監測，並於復建工程完成後持續監測，並持續檢討災損路段增設監控系統。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123708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相關機關未注意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林木可能造成之危害，對臨時監查未盡周延，肇致小火車翻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議意見，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22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1098 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陳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

一、有關為克服朝巡時天色昏暗影響目視檢查作業，林務局檢討將台車速度放慢至 7km/hr、配備手持式照明及列管木改採反光標誌標示等因應措施，惟大幅增加朝巡時間（約 4 小時）。然凌晨零時許，即須開始巡路，現有道班人力及經費是否足以負荷一節：

(一)依阿里山森林鐵路路線養護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朝巡作業須於觀日列車開車前 30 分鐘完成，朝巡人員除辦理原有路線檢查工作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辦理之阿里山森林鐵路總體檢及交通部 100 年 5 月 12 日、13 日辦理臨時監查之建議，納入列管木巡視工作，經召開會議討論執行細節後，以台車放慢速度至 7km/hr 因應，俾朝巡人員有充裕時間執行路線兩側影響木之檢查作業，故增加朝巡時間。

(二)查阿里山監工區現有員工計 11 人，包含監工區長（由工務長代理）、道班班長及工程員各 1 人，負責行政工作及現場監督業務，另有道班士 8 人辦理朝巡作業。其作業方式係以 2 人為 1 組，連續 2 天執行朝巡作業，以現有執行朝巡作業人員 8 人計算，每 8 天輪值 2 次朝巡作業，依目前人力及經費情況，雖屬吃緊然尚能負荷。

二、又目前影響木巡檢頻率分為日、月、季檢查，每日檢查可就列管木巡視，如對

列管木採具反光材質標示，即屬良策；針對台車速度放慢以充裕巡檢時間，林務局允宜再評估可行性，或檢討更有效、經濟之因應對策一節：

(一)阿里山森林鐵路 100 年 4 月 27 日事故肇因於列車遭鐵道旁倒伏之樹木擊中所致，為防範類此事件再次發生，林務局辦理之阿里山森林鐵路總體檢及交通部 100 年 5 月 12 日、13 日辦理之臨時監查等報告，均建議應就路權淨空外影響木之檢查及監控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爰依建議修正阿里山森林鐵路路線養護標準作業程序（含編號 006 朝巡標準作業程序及編號 007 路線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將影響木之調查及巡視納入每日清晨朝巡之工作項目。

(二)依阿里山森林鐵路路線養護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朝巡作業須於觀日列車開車前 30 分鐘完成，朝巡人員除辦理原有路線檢查工作外，因需納入列管木巡視工作，經召開會議討論執行細節後，認台車勢須放慢速度以為因應，俾朝巡人員有充裕時間執行路線兩側影響木之檢查作業，故增加朝巡時間。

(三)目前朝巡作業方式係以 2 人為 1 組，以分工之方式由 1 人操縱台車並以台車現有固定照明設備檢視路線淨空內是否有障礙物等狀況，另 1 人則手持照明設備檢視鐵道路線單側之影響木，於回程時則檢視另一側影響木。同時為克服朝巡時天色昏暗影響目視檢查作業，故現行列管木標示方式已改為具有反光材質

之標示牌，俾朝巡人員可立即辨識影響木之位置並做即時之重點檢查，每日巡檢結果皆做成紀錄備查，目前執行情形良好。另已洽廠商將探照燈裝設於台車上，俾提升照明度及視域，以更經濟與有效率之方式進行朝巡作業。

- (四)目前影響木巡檢頻率分為日、月、季檢查，因每日影響木之巡檢係以人員乘坐台車之方式辦理，雖已放慢台車速度至 7km/hr，惟檢查時間受限，為考量林木之特性，針對影響木做詳細之檢視，爰規劃辦理月、季之檢查，目前已分別於 100 年 12 月及本 (101) 年 1 月辦理沿線兩側影響木之月、季檢查各 1 次。(附件 1)

三、有關再詳實說明阿里山森林鐵路「三級內部稽核機制」之相關單位權責分工一節：為落實阿里山森林鐵路各項設施安全維護及營運安全之檢查稽核，林務局與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嘉義林管處）分別訂定「林務局軌道督導計畫」及「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森林鐵路各項設施安全維護檢查計畫」，據以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局、處、課三級內部稽核作業，茲分述權責分工如下：

(一)局級稽核機制：

- 1.林務局為加強所屬軌道運具之行車安全，已訂定「林務局軌道督導計畫」，並依該計畫成立「林務局軌道督導小組」，督導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安全、管理與執行業務等事項，並設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 1 人，由林務局相關人員擔任，另邀請具

軌道領域實務經驗或知識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協助辦理督導事宜。

- 2.上開督導計畫分定期督導及專案督導，其中定期督導由召集人領隊，每年辦理 1 次；專案督導則由幕僚單位（林務局森林育樂組）視業務需要及其他臨時業務機動性辦理。上開小組已於 100 年 9 月 28 日、29 日依該計畫辦理定期督導，另針對神木線復駛整備之情形，亦於同年 12 月 16 日辦理 1 次專案督導。
- 3.每次督導結束，幕僚單位均將結果及委員建議應行改進事項做成報告，函請各權責管理單位據以改善，並予以列管。

(二)處級稽核機制：

- 1.嘉義林管處已訂定「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森林鐵路各項設施安全維護檢查計畫」，依該計畫嘉義林管處應召集相關人員組成檢查小組，於每季針對鐵路沿線及各站、庫、監工區等現場單位之設施及業務，實施檢查工作 1 次。
- 2.上開檢查係依檢查日程表，以專開列車做全線路況檢查方式辦理，並至受檢單位實施書面審核，所發現缺失應填報於該計畫表定格式內，再督導各站、庫、監工區等單位限期改善並追蹤列管。

(三)課級稽核機制：

有關課級之督導亦依「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森林鐵路各項設施安全維護檢查計畫」辦理，由嘉義林管處鐵路管理課指派工務、機務、運

務等督導人員，每月不定期分別至各站、庫、監工區等現場單位，針對環境清潔、營運管理、服務態度及設施維護等事項，實施 2 次以上督導工作。另凡檢查所發現缺失，應簽報嘉義林管處處長核閱後，請各站、庫、監工區等現場單位辦理改進。

四、有關據復祝山線已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復駛、惟祝山線及神木線仍有 5 處具車廂翻落風險之橋梁，相關改善工程預計 100 年 12 月 15 日完工，工程期間研擬「慢行通過」、「列車編組上限」等因應措施，仍請林務局切實檢討現行因應措施對於側向衝擊造成翻落災害之防護性，並請特別注意相關災害之預防，以確保交通運輸安全一節：

(一)祝山線及神木線 5 處具車廂翻落風險之橋梁護欄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並經交通部同意後，神木線於同日復駛，服務遊客。

(二)為防患於未然，祝山線及神木線業依「阿里山森林鐵路路線養護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定期巡檢，目前除每日朝巡進行檢查外，已分別於 100 年 12 月及本年 1 月完成沿線兩側影響木之月、季檢查，巡檢結果皆做成紀錄備查，執行情形良好。

五、至持續督促所屬儘速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竹崎至奮起湖路段沿線兩側之影響木（須伐除者計 520 株，修枝者計 127 株、列管者計 457 株）伐除及修枝等作業一節：

(一)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竹崎至奮起湖路段沿線之影響木調查，已於 100

年 7 月上旬辦理完竣。經統計沿線林木需伐除者計 520 株、修枝者計 127 株、列管者計 457 株，案經林務局於 100 年 8 月 29 日以林造字第 1001741925 號函核定後，以「100 年度國公有造林及林產產銷輔導計畫造林預定案第追 27 號造林承包作業」案依程序上網公告辦理招標，雖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4 日期間歷經 3 次流標，然經檢討並修正相關招標作業規範後重新招標，已於同年 11 月 29 日決標。

(二)決標後，有關該路段影響木之伐除、修枝等工作，得標廠商於 100 年 12 月 2 日開工，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完工，其伐除、修枝工作及作業時間均符合契約規定，已於 101 年 1 月 4 日辦理驗收完竣。（附件 2）

六、有關持續督促所屬儘速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竹崎至奮起湖路段沿線兩側之影響木伐除及修枝等作業，並於相關採購案決標後見復，若未能於 3 個月內完成決標，亦請將相關發包作業辦理情形（含窒礙之處及檢討措施）見復一節：同上開五、之說明。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蘇花公路遇颱風或豪雨之封路時機未定有預警機制，且乏完整配套措施，現有作業程序過於空泛，未考量災害潛勢，納入演練計畫，避險資訊傳遞

不足，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失序，洵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000331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蘇花公路遇颱風或豪雨之封路時機未定有預警機制，且乏完整配套措施，現有作業程序過於空泛，未考量災害潛勢，納入演練計畫，避險資訊傳遞不足，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失序，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6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163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0 年 8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 1000007366 號函及檢附原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00007366 號

主旨：有關鈞院據監察院函，為本部公路總局對於蘇花公路遇颱風或豪雨之封路時機未定有預警機制，且乏完整配套措施，現有作業程序過於空泛，未考

量災害潛勢，納入演練計畫，避險資訊傳遞不足，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失序案，本部已請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善，檢陳檢討說明資料 1 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99212 號函辦理。
- 二、因應氣候劇變，本部公路總局防災思維與時俱進，以「流域管理」之概念，利用空間縱深之特性取得橋梁預警應變之前置時間。暨以「風險管理」之概念，利用學界統計公路歷史災情之風險值為基本架構，律定重點監控路段，並分析歷史降雨事件於致災前之降雨特徵值為預警觀測指標，當降雨超過警戒值時，即啟動保全機制，管制交通，降低人員於該路段致災之機率。
- 三、為增進整體防災思維之策進作為如標準文件修訂、強化防災設施、預警系統自動化、防災教育訓練、防災觀念宣導、預警資訊之揭露、即時訊息之傳遞等，並於 100 年 6 月 27 日透過高層次之專家學者座談會，審視現行公路橋梁之防災管理機制之可靠度，以建立公信。並提供桑達颱風期間，蘇花公路預警封路操作實例供參。
- 四、綜上陳，於颱風豪雨期間為保全用路人安全，必需於災前預警、災中應變救援，爰需將以往單兵作戰之模式，擴及至聯合防禦，有鑑於此，公路總局除於汛期前完成橫向聯防單位之協議，並於歷次演練中引入橫向聯防單位參與，作為結合相關政府單位、事業單位（橫向聯防單位）之防救災能量，並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以貫徹執

行災害防救法及加強防救災教育宣導，建立全民防救災意識，提昇全民防救災應變能力。截至目前為止已依新修訂之封路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及防災預警應變機制辦理防救災演練 40 場以上。

- 五、另有關鈞院函囑橫向聯繫機關研處情形，已分別請中央氣象局，於今（100）年 4 月 28 日為公路總局建置客製化之劇烈天氣監測系統，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另於颱風等劇烈天氣發生時，以氣象預報中心（電話：02-23491234）做為與公路總局防災業務單位之聯繫窗口。並已介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警戒發布、疏散避難圖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圖等防災應變資訊；另已介接林務局堰塞湖位置與影響地點等防災應變資訊。並於 100 年防汛期公路災害防救作業區域聯防會議，邀請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消防局及警察局討論任務分工事宜。100 年 3、4、5 月份演練，均請警察單位協同防救演練。請詳蘇花公路橫向聯繫機關研處情形彙整表。
- 六、檢陳梅姬颱風台 9 線蘇花公路災害檢討報告 2 份，及附件資料 2 份、蘇花公路橫向聯繫機關研處情形彙整表 2 份。

（附件略）

部長 毛治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134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公路總局對於蘇花公路遇

颱風或豪雨之封路時機未定有預警機制，現有作業程序未考量災害潛勢，納入演練計畫，避險資訊傳遞不足，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失序，洵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知所屬將 100 年 1 月到 12 月之辦理情形，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259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1 年 3 月 5 日交路(一)字第 1018600083 號函及檢附原附件各 1 份。

院長 陳冲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18600083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公路總局對於蘇花公路遇颱風或豪雨之封路時機未定有預警機制，現有作業程序未考量災害潛勢，納入演練計畫，避險資訊傳遞不足，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失序，洵有疏失案之審核意見，本部督同公路總局暨會同相關機關謹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詳如說明及檢附報告書），陳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00103861 號函辦理。
- 二、謹就監察院審核意見檢討改善辦理情

形節錄部分重點內容如下：

- (一)台 9 線 115.9K 野溪上游林班地大尺度坍塌邊坡，已由運輸研究所建立監測系統監測，交由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營運監測至台 9 線 115K+900 大坑橋新建工程完工通車（該橋改道避開坍塌區），監測期間暫定至 101 年 5 月底。後續該監測系統移設至台 7 甲線 41.7K 處，繼續由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執行監測作業。
- (二)路權外之土地如為私人土地，如何建立制度，一併納入防災、整治、監測範圍？如地主拒不配合時，該如何處理？請交通部補充說明乙項。依現行法令（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及災害防救法）已提供相關單位於有必要時，針對路權外之私人土地採取緊急應變之處置，一併納入防災、整治、監測範圍。本部已提公路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屆期不續審重送），未來提供更確切法源依據。
- (三)公路總局宜對現職導遊人員、遊覽車駕駛員辦理行車安全在職訓練課程乙項。公路總局製作之「雨天行車安全小技巧」宣導短片目前已放置於公路總局全球資訊網之多媒體專區內供民眾點閱，並對遊覽車駕駛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計 6,775 人次，另已將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納入汽車（含機車）駕駛人筆試題庫轉知轄區駕訓班並於網站最新消息公告，於 101 年 2 月 27 日正式出題考試。

三、至於追究失職人員部分，綜整公路總

局 100 年度依據「公路防災預警機制」實施各項防災作為，共預警性封路達 86 處，其中封路後發生大規模災情計有 30 處，所幸公路提前封閉無人員傷亡，成功守護用路人的安全，公路總局將持續精進各項防災預警應變作為，為避免影響預防災害人員工作士氣，請監察院免予追究公路總局人員之責。

四、公路總局 100 年 1 月到 12 月之防救災辦理情形，詳如檢討報告書：

- (一)1000512 豪雨應變檢討報告。
 (二)1000718 豪雨應變檢討報告。
 (三)1000827 南瑪都颱風應變檢討報告。
 (四)1000930 奈格颱風共伴豪雨應變檢討報告。
 (五)1001115 豪雨應變檢討報告。
 (六)創新防汛風險管理系統。

五、有關鈞院函囑請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就業管部分研處情形，彙整如附件「監察院就蘇花公路防災預警機制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報告」。

六、檢陳相關辦理情形彙整資料：

- (一)公路總局 100 年 1 月至 12 月防救災辦理情形報告 2 份。
 (二)監察院就蘇花公路防災預警機制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報告及附件冊各 2 份。

部長 毛治國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

巡察委員：趙昌平、沈美真

巡察時間：101 年 3 月 5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8 人

接受人民書狀：8 件

巡察經過：

一、上午先至文化局第二館區工程進行巡察，就工程延宕之原因、經費之追加及後續管理等問題進行瞭解。嗣就宜蘭縣觀光產業發展之議題，與交通部觀光局及縣府人員進行座談，以瞭解該縣觀光產業發展之現況及願景。

二、下午返回縣府受理民眾陳情。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有關「文化局第二館區工程」部分：

一、沈委員美真

(一)宜蘭縣審計室對於本工程認為有些安全上的疑慮，未來在使用時，如發生安全上的問題，即有可能產生國家賠償責任，故而不可不慎。本案建築安全係數，有無按照特殊結構審查要點作業程序辦理，請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二)據簡報指出，文化二館將於今年 3 月底前完工，6 月驗收，11 月金馬獎晚會即在舉辦，惟此處為一開放空間，在舉辦上是否會遭遇不便？是否妥適？

二、趙委員昌平

本案自開始規劃，迄今已逾 10 年，工程進度有所延宕，方才簡報提及原因之一係因為整體造型特殊所致，個人認為，在一開始規劃的時候，就應該做好相關的評估工作，如環評調查、效益的評估、市場調查及風險評估與管理等，如此才不會因為後續變更、調整設計需增加預算。

宜蘭縣政府辦理本案因財源規劃及經費籌編未能配合計畫期程，以致計畫執行延宕，迄未能完工啟用，且工程經費擴增到 5 億 2 仟 8 佰萬元，經審計室派員查核結果發現下列 2 點：

(一)財源規劃不當及預算執行偏低，造成大量的經費保留，中長期計畫節能控管機制失靈，且修且編，延宕計畫期程。

(二)鋼構大棚架工程似有結構安全的疑慮，未依照宜蘭縣建照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將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針對此部分請宜蘭縣政府多予注意，妥適規劃執行，俾維安全。

貳、有關「宜蘭縣觀光產業發展」部分：

一、沈委員美真

(一)調查發現，經濟弱勢會導致很多困難，許多政府推動的產業，大都須要相關技能或技術始得勝任，惟觀光產業對於一般人民，似乎是較不需要高技術就能夠從事的工作，對於解決現今失業的情形，應有一定的幫助。

(二)近幾年，宜蘭縣政府積極提升觀光產業發展，且就業人口也有增加，觀光產業是幸福的產業，不僅可促進經濟發展，亦可增加就業人口，

創造觀光景點亦是提升觀光產業的方法。

二、趙委員昌平

(一)宜蘭的旅遊事業，觀光整頓都不錯，但就國際觀光的吸引力，還需再加強。而服務業也會帶來很多的就業機會，也有很大的產值。宜蘭是台灣觀光的瑞士，有相當多的觀光資源，培養專業人才，注重管理，才能永續經營，有好的品質。

(二)針對宜蘭國際童玩節，中央補助經費平均只占總經費的 2%，似有過低，仍請中央多予協助。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巡察委員：洪德旋、吳豐山

巡察時間：101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接見人民陳情：120 人

接受人民書狀：39 件

巡察經過：

一、101 年 3 月 6 日上午前往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實地瞭解該校軟、硬體設置及運用、學校組織及經費分配情形、以及辦學績效與優秀體育人才之培育結果；隨後前往臺東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共 21 件；下午前往臺東鐵道藝術村，實地瞭解縣府獲交通部觀光局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計畫補助 3 億元經費運用情形、鐵道新聚落計畫執行內容、期程、執行進度以及預期效益等；接著前往臺東垃圾焚化廠，實地瞭解該廠興建營運產生爭議之始末、司法仲裁結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態度、目前處理狀況以及縣府財政能否負擔後續管理維護經費等情形。

二、101 年 3 月 7 日上午自臺東縣搭乘火車前往花蓮縣，下午於花蓮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共 18 件，隨後前往七星潭遊客中心，實地瞭解該遊客中心閒置原因、修建項目、相關經費運用以及活化改善情形，接著搭機返回臺北，結束本次巡察行程。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前往臺東鐵道藝術村，實地瞭解縣府獲交通部觀光局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計畫補助 3 億元經費運用情形、鐵道新聚落計畫執行內容、期程、執行進度以及預期效益等

(一)洪委員德旋發言：

1.舉例而言，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位於臺北市區，該會與臺北市政府洽談合作多年，迄今仍未能完全定案；而臺東鐵道藝術村原係臺東火車站（舊站），實係一項鐵道文化之資產，目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管理尚未轉虧為盈，縣府既然有心發展臺東的觀光產業，必須努力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理解臺東舊站轉型為臺東鐵道藝術村，除了有活化閒置設施的效能外，亦有利於該局未來的經營。

2.鐵道新聚落計畫未來完成後，縣府將採取委外經營的方式，辦理各店鋪、攤商招租事宜，總計畫經費高達 3 億 1 千 500 萬皆為縣府支用，請問該計畫興建之各項

建設未來完工後，都是交給廠商使用嗎？有無其他設施是縣府須自行負擔管理維護？

3. 縣府就鐵道新聚落計畫擬訂了 5 項行動計畫，其中「多元創新宣傳及開發新通路計畫」行動計畫之「魅力據點 101 宣傳主題年之系列活動」、「發亮國際行銷、國內行銷計畫」等 2 項工作項目，屬於同質性較高之工作項目，這些行銷宣傳之經費是否均由縣府支出？倘是，縣府宣傳行銷策略能否得到預期成效，會反映在委外經營廠商的營利上，而第一線委外經營廠商往往是最懂得如何辦理行銷的，惟此類行銷工作項目倘交由廠商執行，似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有所扞格，公權力能否有效運作亦是一大問題。希縣府在未來行銷計畫之執行上，亦能多加注意考量。
4. 建議縣府考察位於苗栗縣公館鄉的苗栗農改場臺灣蠶業文化館，並就該館缺失引以為鑑。該館原耗費 1 至 2 億元之公帑建造，先前規劃也擬訂了各項措施及行銷計畫，然而實際執行結果並無觀光人潮，成為蚊子館，但因有組織編制，政府每年還要編列預算維持營運，審計部亦陳報本院該館效能過低，目前該館辦理標租、標售均乏人問津，停車場進出動線亦有相當大的問題，然而該館也是透過外包委託規劃設計，並依其評估結果始辦理興建，惟整體規劃、興建及預算執行等項

目均缺乏經驗和內涵，才造成今日淪為蚊子館的情事。本案臺東鐵道新聚落計畫整體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預算金額為 1,500 萬元，設計建造項目相當重要，建議縣府應尋求有知名度及高信譽之廠商參與，才能確保規劃設計之品質。

5. 有一年本人應美方邀請至薩克拉門托州（Sacramento）參訪，該市有一個距市區不遠之山頭社區，當時環境雜亂且多色人種群居，被當地居民視為畏途，有該州地獄之稱；然而，一個由香港人及臺灣人合資組成的營建公司，該公司旗下之基金會進入該社區整頓環境、給予小孩食物及教育，教導小孩瞭解國家、責任與榮譽等，經過 1~20 年後，該社區越來越有文化內涵，曾受該營建公司基金會協助的小孩們完成學業後，反而成為該營建公司之重要成員，進而協助營建公司業務。該山頭社區原係沒有居民敢來的地方，在該營建公司基金會之努力下，由壞變好，成為一個富麗的高級住宅區。請縣府仔細思考，如何讓大眾知道臺東原來是臺灣的天堂，未來的觀光發展並不會比夏威夷差，惟本案進行有一些難度，仍請縣府盡力克服環保與經濟發展的歧異，臺東縣才能真正透過觀光產業的發展向上提昇。
6. 縣府既有誠意執行臺東鐵道新聚落計畫，期勉縣府發揮創意，將

臺東縣變成「後花園的天堂」，建造臺東成為臺灣最好的休閒渡假城市，並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臺東鐵道新聚落之行銷計畫應請有實務經驗之人員或廠商予以協助。

7. 臺東新火車站距離市區較遠，未來臺東鐵道新聚落計畫完成後，如何連接搭乘火車之旅客前來此地遊憩，如設置定時接駁車是否恐效率不彰之問題、旅客自行搭乘計乘車是否恐有議價不透明及程序繁鎖之問題等），均請縣府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二) 吳委員豐山發言：

1. 臺東鐵道新聚落計畫是以國際光點鐵花村為始點，串連週邊環境進行各項觀光環境改善工程。惟依現場實地觀察而言，臺東鐵道新聚落背臨鯉魚山，又面臨廣闊的太平洋，站在高處遠看，風景十分壯闊秀麗，若能將鯉魚山一併納入臺東鐵道新聚落計畫做有效之串聯，將是臺東非常寶貴之觀光資產。
2. 臺東舊站佔地遼闊，且現存濃密樹木，亦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三億元之建設經費，前景相當看好。縣府於簡報時亦表示臺東鐵道新聚落計畫係自「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計畫」發展出來，由於「據點」兩字似公文上之名詞，較無法獲得民眾共鳴，未來縣府在沿用相關文字時，倘能配合觀光發展項目擇取較溫暖的標語或文字敘述，將更能貼近民眾的心。

3. 公務員執行業務和商人有一段距離，因為兩者的角色不同，思考的角度便不相同。臺東鐵道新聚落計畫既係採取委外招商經營之方式，縣府在計畫執行之過程中就必須要加入商人思維，否則恐難成功，而成功的檢驗指標之一就是觀察來此地觀光人潮多寡，如人潮稀少即為失敗。

4. 縣府如何吸引觀光人潮來臺東鐵道新聚落參觀遊玩，可以請教相關商人的意見與想法。舉例而言，美國舊金山的漁人碼頭，原本僅是碼頭所在，碼頭有新有舊，舊的碼頭因不符時代需求逐漸沒落，遂以發展觀光的方式尋求轉型，該碼頭設計許多同一規格、整齊之攤販區，並制訂衛生清潔要求，除販賣多種貨品，並有許多街頭藝人駐演，成功吸引觀光人潮。因此，臺東鐵道新聚落如能發揮臺東特有長處與文化，將可以吸引許多由北部、西部城市來的觀光客。建議縣府可善用此地寶貴之樹木風景，規劃整齊、坪數規格相同（如 10 坪或 20 坪）之露天咖啡玻璃屋，並訂定租金收費標準及衛生要求準則，並且取一個適合、吸引人的名稱，以成為臺東一流之觀光點。

5. 臺東擁有獨特且多元的原住民文化（如達悟族、阿美族、魯凱族、布農族、排灣族、卑南族等），建議可像夏威夷一樣引入當地原住民文化，以帶動觀光人潮。

二、前往臺東垃圾焚化廠，實地瞭解該廠興

建營運產生爭議之始末、司法仲裁結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態度、目前處理狀況以及縣府財政能否負擔後續管理維護經費等情形

(一)洪委員德旋發言：

1.本案縣府於 90 年 1 月 9 日與廠商簽約、91 年 10 月 28 日開工，91 年 7 月縣府即知悉政府推動垃圾減量方案，不可能依約提供每年 9 萬 3,000 噸垃圾履約，在此請教縣府 2 個問題：

(1)第 1、依縣府簡報資料所載，縣府為解決臺東垃圾焚化廠問題提出三項因應方案中，「買廠後不營運」方案所需總經費約 40.9 億元，「買廠後做備用廠」方案所需總費用約 30.9 億元，相差約 10 億元，為何縣府將臺東焚化廠買下後不營運反而比將該廠做為備用廠所需經費較多？其原因為何？

(2)第 2、臺東焚化廠每月維持濾帶需耗費約 30 餘萬元之電費，請問濾帶總費用為何？如現在縣府為節省電費而不維持濾帶使用，將來臺東焚化廠啟用時，所需濾帶成本為何？

2.本案經仲裁判斷後，雖縣府與廠商之糾紛已平息。惟依簡報資料觀之，並無法瞭解廠商於 93 年 7 月試燒功能驗收之後續情形為何？請縣府詳予說明。

3.原則上，廠商應會依契約規定要求縣府每年應確保提供 9 萬 3,000 噸之垃圾量，廠商才能據以維持一定之營運獲利，否則，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於 91 年推動垃圾減量政策後，臺東縣垃圾量從每日 300 噸減至 120 噸，廠商絕不會負責及接受此等垃圾量；雖然嗣後廠商因完工認定履約爭議於 94 年 10 月提出第 1 次仲裁、98 年 6 月 29 日主張縣府違約並片面終止契約，並於 98 年 7 月 27 日提出第 2 次仲裁，復於 100 年 3 月 31 日經仲裁判斷「情事變更」為由，由縣府給付廠商 19 億餘元，廠商辦理焚化廠資產移轉予縣府程序，或許都與廠商數年無法獲得營利有極大的關係。

(二)吳委員豐山發言：

1.本案縣府和廠商於 90 年 1 月簽約，於 91 年 10 月開工、93 年 7 月完工，施工期間不到 2 年。中央政府開始推動垃圾減量業務是在本案開工前 3 個月（亦即 91 年 7 月），換句話說，91 年 7 月垃圾分類減量方案之目標非常清楚，就是「垃圾減量」，實行結果臺東縣垃圾量從每天 300 噸減至 120 噸，將近減少了三分之二的垃圾量，但當時縣府並沒有警覺性，仍於 91 年 10 月開工興建垃圾焚化廠。

2.據本人合理的判斷，本案完工時，臺東縣垃圾減量趨勢已大致底定並發生極大的減量效果，惟期間臺東垃圾焚化廠仍持續興建，垃圾減量亦持續進行中，等到臺東垃圾焚化廠於 2 年興建完工後，臺東縣垃圾量已極度的減少，至此開始陸續發生糾紛。站在縣

府的立場，縣府認定廠商興建焚化廠品項有問題，故予驗收不合格；而站在廠商的立場，恐係因未來營利費用產生變化，所以覺得縣府係找廠商麻煩，最後 98 年經仲裁判斷後，縣府須給付廠商 19 億餘元，焚化廠則移轉予縣府，無法確定廠商是賠本還是獲有利潤。

3. 據本人瞭解，本案並非臺灣唯一個案，雲林縣也有類似情形。由於本人與縣府所在的崗位、角色不同，但希望國家好的目標是一致的。因此，聽完縣府簡報後，本人有 3 個感想：

(1) 政府初始決策有時過於草率：舉例而言，本院查過「一鄉鎮市一停車場」政策之案子，有些鄉鎮市於市中心蓋 5 個停車場都不敷使用，但有些鄉鎮市馬路兩旁皆可停車，民眾根本不需要使用停車場，而「一縣市一焚化爐」之政策亦是同樣的情形，也引起當地居民多次激烈抗爭之情事。因此，本人認為本案初始之政策決定過於草率，這是第一個錯誤。

(2) 第二個錯誤在於中央政府於 91 年 7 月已經推動垃圾減量方案，但是「一縣市一焚化爐」之政策並沒有改變，地方政府仍繼續執行興建焚化廠，最後造成廠商相關費用、利息無法收回以及政府引發民怨之損失。

(3) 本案最後縣府以買廠後做備用

廠之方式解決，但囿於經費之故，焚化廠之機器平時並不保養，待未來使用時再行替換，萬一真有一天要使用時，恐怕一個月都無法復舊，而臺東縣垃圾又繼續載往屏東去焚燒，整體而言，臺東縣焚化廠的興建是一個徹底的大失敗。

4. 請問縣府在什麼情況下會啟動臺東垃圾焚化廠？據縣府觀光局副局長表示目前臺東縣人口仍持續減少中，人民環保意識也越來越好，垃圾量應該會持續減少，換句話說，臺東垃圾焚化廠啟用的可能性是否趨近於零。

5. 本院與縣府係站在不同立場看待臺東焚化廠問題，從本人的角度看來，本案臺東焚化廠於 93 年 7 月完工試燒，因完工認定之履約爭議問題，廠商於 94 年 10 月 25 日提出仲裁，並經仲裁判斷核定完工日為 94 年 7 月 11 日，復因縣府認為廠商有違法合約之情形，廠商於 98 年 7 月 27 日第 2 次聲請仲裁，復於 100 年 3 月始獲仲裁判斷縣府須給付廠商 19 億餘元，期間廠商期待運轉後之營利係完全落空，站在人民的立場，假如一個廠商沒有足夠的實力，自 90 年起簽約歷經 10 年的爭議，面臨資金無法取回又無法營運之窘境，恐早就公司倒閉，所以本人認為，本案基本上是國家建設的一項悲劇。

三、前往花蓮縣七星潭遊客中心，實地瞭解該遊客中心閒置原因、修建項目、相關

經費運用以及活化改善情形

(一)洪委員德旋發言：

- 1.花蓮縣七星潭遊客服務中心於 98 年 3 月 27 日委外交由捷安特公司經營管理，該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提前終止契約，嗣後縣府雖辦理七星潭遊客服務中心相關內部整修工程，並表示已研擬相關活化改善計畫，惟依實際情形觀之，縣府進行 5 次七星潭遊客服務中心委外招標案皆係流標，權利金從每月新臺幣 3 萬元調降為每月 1 萬元後再辦理公開招標，仍係流標之情形。請問縣府對七星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採委外招標的方式外，有無其他活化改善計畫？
- 2.據縣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表示，府內環境保護局亦欲共同管理使用七星潭遊客服務中心，做為低碳旅遊、環境清潔服務宣導服務站。由於觀光暨公共事務處、環境保護局均屬縣轄單位，請問該 2 單位係何時就七星潭遊客服務中心活化利用議題進行接觸？接觸時程為何？

(二)吳委員豐山發言：

- 1.依現場實地觀察而言，七星潭風景區範圍十分廣闊。請問縣府轄管之七星潭遊客服務中心之範圍為何？包含哪些硬體設施？欲辦理委外經營之範圍又為何？
- 2.由於七星潭遊客服務中心迭遭民眾詬病為「蚊子館」，究竟縣府對本案後續處理情形為何？整個七星潭遊客服務中心之產權及其

土地是否均屬縣府所有？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金門縣）

巡察委員：黃武次、李復甸

巡察時間：101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9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18 人

接受人民書狀：18 件

巡察經過：

- 一、8 日上午實地勘查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營區、彈藥庫等軍事重地之安全防衛措施與面臨狀況之應處能力。下午前往烈嶼鄉瞭解小金門發展現況，並履勘勇士堡、鐵漢堡維修整建情形；隨後實地瞭解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烈嶼地區自行車道之建置以及湖井頭戰史館、烈嶼遊客中心之規劃。
- 二、翌日則先行瞭解金門產業「一條根」之發展現況，隨後至縣府受理民眾陳情；下午前往料羅碼頭，實地勘查與瞭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金門地區海域之安全維護與貨物安檢作業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實地瞭解金門地區營區整體安全、防衛等情形

(一)黃委員武次

- 1.營區大門崗哨平時有幾位衛兵？執勤時基本配備為何？是否配置空包彈？又對於官兵平日教育訓練，有無加強非攻擊性如基本自我防衛等相關訓練？
- 2.為保持營區高度警戒，因應突發狀況等緊急任務，設置「一分鐘

待命班」，該待命部隊平時在野外待命，倘遇天候不佳或下雨時，有何應變措施？另藉由情境模擬之演練，觀察到「一分鐘待命班」係以棍棒為主要防衛武器，對於棍棒的使用有無納入平時教育訓練？

- 3.營區彈藥庫間隔多久清點一次？清點表上並未註記清點之日期、時間，如何與帳籍清冊核對？為確保彈藥庫儲存資料之正確性，清點表應確實註記清點時間，相關數據始可查證與核對。
- 4.金門地區目前有哪些部隊且各於何時需要使用彈藥庫的彈藥？每個部隊是否均有基本需求量之存放？

(二)李委員復甸

- 1.「一分鐘待命班」平時除操演外，是否安排其他課程或訓練？相關訓練內容為何？
- 2.目前金門彈藥庫現存之彈藥種類為何？對於尚在使用期限或已過使用期限的彈藥，如何辨識其有效性？

二、實地瞭解烈嶼鄉發展情形

(一)黃委員武次

- 1.烈嶼鄉目前係以九宮碼頭與大金門通航，與大陸對岸並無直接互通，鄉公所希望增設碼頭與大陸廈門互通，擬規劃設置於何處？另新建碼頭計畫是否曾向相關機關提出？該等機關有無給予正式答復及答復情形為何？
- 2.對於烈嶼鄉增設碼頭與對岸廈門直接互通乙節，廈門地區有無意

願？另小金門地區具有何種特殊景觀或生態吸引大陸遊客到訪？

- 3.臺灣遊客於冬天到訪小金門的情形如何？倘若不佳，有無分析或瞭解無法吸引遊客前來的原因？
- 4.烈嶼地區自 99 年開始進行排雷作業，對於地區排雷後之復育工作，相關權責機關為何？鄉公所有無向該等機關提出善盡復育工作之建議？
- 5.據簡報所述，烈嶼地區擬推動風力、太陽能發電，藉以發展為低碳島乙節，相關權責機關為何？該機關有無具體計畫或作為？另有關電動車的規劃發展，究係以機車或汽車為主？
- 6.有關烈嶼地區發展風力發電乙節，其場址與可行性有無經臺電公司或其他權責機關確實評估或實地探勘？目前規劃之設施及進度為何？又考量居民生活品質，風機的設置地點與民宅之間應保持多少距離為宜？
- 7.金門縣保存不少閩南傳統建築與聚落，然烈嶼鄉所保存的傳統建築相對稀少，原因為何？

(二)李委員復甸

- 1.烈嶼鄉正積極推動低碳島計畫，該計畫係使用何種能源提供電力？若以現行的火力發電為主，則與發展低碳島意義相互矛盾；倘以太陽能為主要電力來源，則需設置大量的太陽能板始能產生可觀的電力，如此烈嶼鄉之自然景觀亦將破壞殆盡，建議對此問題應審慎規劃。

2. 烈嶼鄉醫療院所設置情形為何？是否分科看診？目前有哪些科別？
3. 目前烈嶼鄉設籍人數與常住人口各為何？主要的農作為何？
4. 烈嶼鄉的勇士堡、鐵漢堡的管理機關為何？勇士堡、鐵漢堡工程整建的工期時間為何？目前進度如何？

三、實地瞭解一條根產製作業與產業輔導、認證及稽查機制等情形

(一) 黃委員武次

1. 金門縣政府輔導業者與金門一條根農戶進行契作收購，凡達一定收購量者，即由農業試驗所頒給認證證書，目前有沒有業者取得甲級認證？又一條根種植期間農藥使用情形為何？
2. 目前行政院衛生署並未核准「一條根」成分用於外用（如藥布等）中藥製劑，惟一般人對一條根的認識都是「藥膏」、「藥布」，亦均標示為「金門一條根」，縣府如何因應處置？
3. 縣府與學術機關合作研究一條根之結果，是否已發現一條根之具體療效？一條根業者所稱，早期阿兵哥因長期生活於地下坑洞裡，故多數均有風濕、痠痛等問題，而一條根具有良好療效；此種說法，是否已有廣告宣傳作用？倘一條根真的具有療效，縣府就應積極用科學方式證明後加以推廣，不可用模糊的概念讓人混淆。

(二) 李委員復甸

1. 業者宣稱一條根之療效主要是異黃酮，然凡是豆類植物均有異黃

酮，究竟一條根係因含異黃酮而具療效，抑或尚有其他具體療效之成份，對此問題似可更深入探討與研究。為推廣一條根產業，建議縣府可深入輔導與加強「藥理反應」研究、「品牌認證」工作。

2. 一條根屬豆科植物，是否有根瘤菌？為何需與高粱、小麥等農作物間作？
3. 金門很多重要產業，例如一條根、貢糖、高粱酒、鋼刀、牛肉乾等，均有產地證明的問題，掛上「金門」二字就具有經濟上的效應。有關產地證明，倘有不實廣告，可能會涉及商標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問題，縣府對在地產業應有保護機制，並應思考如何落實。
4. 金門貢糖使用之花生原料，容易產生黃麴毒素，縣府有無建立稽查機制？

四、實地瞭解金門海域安全維護及小三通貨物安檢等作業情形

(一) 黃委員武次

1. 個人長期在司法機關與監察院服務，期許海巡單位展現執法決心，嚴加查緝非法行為，不能像取締違規攤販一般，取締幾件即結案了事，或避免執法者、非法者間「你來我躲、你走我來」的無效執法，進而降低民眾的負面觀感。在第九海岸巡防總隊、第九海巡隊及金門機動查緝隊共同努力下，貴單位於 100 年度海巡署的績效評比獲得「特優」，對此

深感欽佩。據簡報所述，貴單位 100 年對於非法出國案件，緝獲 35 案，偷渡犯 38 人，然該非法入出國人士中，屬本國籍者有多少人？屬大陸籍者多少人？其偷渡方式、偷渡動機各為何？請提供相關統計數據供參。

- 2.最近 3 年取締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砂石船越界抽砂、觀光船越界觀光等勤務時，有無遭遇抗拒情事？如何處理？有無因處理抗拒事件，致人員受傷或設備損壞情形？
- 3.取締中國大陸漁船越界盜採砂石之作法為何？是否有相關統計數據？地檢或地院之處理情形為何？有無判決案例？請提供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供參。
- 4.由料羅碼頭進港或中轉之貨物，經安檢人員操作 X 光機檢查時，倘有需拆封查驗必要時，在場人員有哪些？拆封查驗操作程序為何？又安檢人員將貨物拆箱查驗後，如何黏貼封箱？黏貼標籤時是否妥善處理？

(二)李委員復甸

- 1.對於進港或中轉的貨物如何查驗？
- 2.海巡署如何執行海上救援勤務？有無配置直升機？倘執行勤務需使用直升機時，如何處理？執行海上救援時，海巡人員與空勤總隊人員如何配合、聯繫？平日如何訓練？
- 3.岸際非法炸（電）魚之取締是否屬海巡署業務權責？對此非法行為如何處置？有無工作上之困難

需協助情形？

- 4.貴單位有無臺灣地區人士經由小三通路徑偷渡至大陸之相關紀錄，或成功攔截欲以此路徑偷渡之相關資料？又偷渡人士是否遭大陸相關機關緝獲？大陸對此類人員處理方式為何？
- 5.海巡署因應募兵制之作為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

巡察委員：趙員昌平、沈美真

巡察時間：101 年 3 月 1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9 人

接受人民書狀：9 件

巡察經過：

一、上午於基隆市政府聽取二項簡報：

- (一)基隆市政府及教育部、內政部分別報告「對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功能不足兒童及青少年學習協助措施」。
- (二)基隆市政府報告「天外天環保公園」。

聽完簡報後赴天外天環保公園現場視察。

二、下午受理民眾陳情。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有關「對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功能不足兒童及青少年學習協助措施」部分

一、趙委員昌平

基隆市人口 30 多萬人，弱勢學童即占 1 萬多人，比例偏高，建議針對地方政府經費短缺之問題，預算之增加除靠中央之補助外，地方政府亦須有

自主財源，且善用及結合社會資源；中央亦應針對基隆市人力經費短缺之問題提供因應之協助措施。基隆市政府提出之困難，皆與經費和人力不足有關，建議作專案研議，做為爾後因應之道。

二、沈委員美真

(一)依據調查資料顯示，學生學習成績落後約有 6 成以上係因家庭因素造成，主要係家庭功能失調或家庭資源不足。另基隆市之弱勢學生的人數中，以失親及單親、隔代教養之子女佔 37.14%，可見問題之嚴重性，影響兒少之學習。根據研究顯示，家庭結構完整、父母婚姻關係和諧，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能力，故市府應特別關心此議題。

(二)家庭經濟為影響兒童少年學習落後之重要因素，目前基隆市的經濟扶助除對弱勢家庭兒少之生活扶助外，在課後輔導或學習方面，有無給予協助？另針對家庭功能不足（家庭失和或父母有衝突等）致影響兒少就學之家庭，社政單位有否提供協助？學校辦理夜光天使或課後照顧之辦理情形如何？可否符合弱勢學生之需求？請於會後提供資料。

貳、有關「天外天環保公園」部分

一、趙委員昌平

對市府將垃圾掩埋場轉型復育成生態公園表示肯定，惟應持續注意環境監測，避免滲水二次污染。

二、沈委員美真

生態及環保監測要持續做好，市府亦可考慮種植賞花性植物，於花季時能吸引遊客前來，增加環保公園的休閒

及教育效益。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縣）

巡察委員：程仁宏、陳永祥

巡察時間：101 年 3 月 14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縣政府、後慈湖

接見人民陳情：7 人

接受人民書狀：7 件

巡察經過：

一、上午先赴桃園縣政府，拜會吳縣長志揚，交流縣政；並聽取由李副縣長朝枝主持之「桃園縣觀光施政報告」及「兩蔣文化園區－後慈湖管理情形」專題簡報，委員提出多項意見，除肯定桃園縣政府積極規劃進行的觀光建設，且應有健全完整的配套措施，同時得發揚桃園之地方與多元文化特色，提升桃園縣觀光內涵，帶動當地產業發展。嗣於桃園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

二、下午實地巡察後慈湖，瞭解兩蔣文化園區管理情形。肯定其對兼顧生態與遊客觀光品質之努力，希望其能成為國內永續旅遊之示範景點。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桃園縣觀光施政報告」專題簡報

程委員仁宏

對李局長簡報在此表達肯定之意，並可看出縣府發展地方性、延續性及具特色觀光之用心，已對桃園縣觀光發展帶動出具體績效，值得肯定。

一、二美：希望未來能加強兩美展現，二美為美食及美景。

(一)美食部分朝向具有地方特色及健康

養生的食物發展。

- (二)美景部分則將桃園的好山好水好幸福予以推廣，讓更多臺灣民眾及外國遊客造訪，並應維持自然美景，減少人工雕塑。

二、對於桃園縣有以下五要的期許：

- (一)第一，交通要順暢：雖有吸引民眾之觀光景點，仍需要交通之配套規劃，避免因人多車多造成擁擠、塞車情形影響遊客雅興所帶來的負面評價。
- (二)第二，食品要衛生：避免遊客因食物衛生而引起相關生理不適，衛生單位應加強相關查緝及輔導。
- (三)第三，方便要方便：洗手間的舒適與妥適性影響遊客興致，在規劃上應考慮遊客使用之方便性。
- (四)第四，住宿要安全：就簡報內容，非法飯店跟民宿合計 22 家，應加強輔導民宿合法化，若無法輔導及條件完全不符者，則不能放任其繼續營業，需以公共安全為重。
- (五)第五，治安要安心：減少遊客財物被竊等事件，讓遊客安心旅遊。

五要可以讓民眾旅遊愉快，更能成為桃園縣良好的宣傳尖兵，期許好還更好。

陳委員永祥

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產業是觀光產業，不是高科技產業，也不是生技產業，觀光產業的永續經營，將使臺灣更美麗。臺灣觀光產業很有潛力，且地區適中，天氣很好，有山有水，有高山及海洋且四季分明，而桃園觀光資源很多，在加強規劃及行銷方面，有以下建議：

- 第一、整合石門、慈湖及北橫旅遊線，需要交通相關規劃與結合，例如

：停車位設置及導引。

- 第二、自行車為很好的運動，自行車道的規劃、沿線景點及標示應清楚。
- 第三、桃園縣文化為多樣化，應加強結合原住民活動。
- 第四、高鐵、捷運、公車及接駁車等相關服務應統籌規劃，俾利協助觀光行銷。
- 第五、觀光發展可以提升生活品質，帶動經濟發展，且大臺北地區與桃園縣交通時間及距離甚為方便，未來將大臺北與桃園縣連結為生活圈，桃園縣將會是明日之星。

貳、後慈湖實地巡察：

由縣府李副縣長朝枝、研考會陳主任委員盛、觀光行銷局盧副局長鏡羲、風景區管理所所長等全程陪同，並由後慈湖園區主任導覽解說後慈湖展出文物與遊客動線設計等。

參、巡察結論：

二位委員就各自專業領域提供意見，程委員以消費者角度提供二美五要建議，陳委員以務實角度提供維護、開發、自行車連結及沿線景觀規劃建議。

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即刻回應會將委員提到二美五要部分作為未來整體觀光推動參考，亦謝謝委員以民眾角度思考。縣府目前已積極與業者、民眾接觸，推出三位：

- 第一、方位，交通項目資訊的提供。
- 第二、價位，包含餐廳及旅賓館價位標示，於水蜜桃季及北橫旅遊節教育原住民標示商品價位，提高遊客購買意願。
- 第三、停車位，整合大溪周邊停車資訊，配合手機 APP，只要遊客進

到大溪，就可即時瞭解停車位置及尚有停車空位情形。

另，北橫旅遊節已連結部落，行銷原住民文化；交通部分，目前交通部補助本縣「慈湖好行」觀光巴士為全國評比第 1 名的路線，今年正向交通部申請變更路線將龍潭客家文化納入，另原鄉巴士

亦載民眾深入部落觀光，大溪周圍以 4 部接駁車，接駁遊客進入大溪老街紓解交通。

本次監察委員蒞桃園縣巡察指示事項，縣府之辦理情形詳後附回覆表。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監察委員蒞縣巡察提問事項回覆表

監察委員提問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機關
1.交通要順暢：觀光景點雖然吸引民眾，交通仍要配套規劃，避免因人多車多造成擁擠、塞車情形而影響遊客雅興，並帶來負面評價，整合石門、慈湖及北橫旅遊線，需要交通相關規劃與結合，例如：停車位設置及導引。	1.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政策，本府自 99 年 4 月 30 日起闢駛 501 臺灣好行慈湖線，以中壢火車站為起點，串連大溪老街、大溪陵寢、慈湖陵寢、石門水庫等特色景點，並改善場站旅客動線導引、旅遊資訊及其附屬設施服務，建立無縫隙旅遊服務動線。 2.因應大溪地區近年來觀光產業的發展，本府積極研議假日交通管制方式，包含引導車流行駛替代道路、規劃台七線替代道路、設置兩蔣文化園區指引標誌、台 7 線拓寬、增加停車場停車格位並研議收費、停車導引資訊系統加強、闢駛停車場接駁車、資訊可變系統標誌之增設等，以紓解尖峰路段交通量並提昇大溪慈湖地區之交通導引友善設施。	交通局
2.食品要衛生：避免遊客因食物衛生而引起相關生理不適，衛生單位應加強相關查緝及輔導。	本府衛生局皆依年度公共衛生安全抽驗計畫，針對觀光夜市（例如：中壢新明夜市、桃園觀光夜市）、觀光漁港（例如：永安漁港、竹圍漁港）及觀光景點（例如：虎頭山公園、復興鄉角板山、大溪老街、慈湖園區、石門水庫）之攤販及店家稽查其販售環境與烹煮地點是否符合衛生相關法規，同時針對其販售之商品進行抽驗，以確保縣民與遊客食之安全。	衛生局
3.方便要方便：洗手間的舒適與妥適性影響遊客興致，在規劃上應考慮遊客使用之方便性。	1.本局針對新設遊客服務性設施，於規劃設計階段即依法令規定納入舒適與妥適性考量，目前並針對老舊既有設施進行分期分階段改善工程。 2.有關後慈湖觀景平台如廁需求，考量現有簡易廁所已不敷使用且與後慈湖美景不相融洽，本局業於 101 年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辦理「慈湖園區春景秋色營造改善工程」計畫，新建一舒適並與自然環境相融合的公廁環境，工程預計今年 7 月完工，在工程完工之前本局會持續派員加	觀光行銷局

	強公廁的清潔維護打掃，以提供遊客舒適、乾淨的如廁空間。	
4.住宿要安全：就簡報內容，非法飯店跟民宿合計 22 家，應加強輔導民宿合法化，若根本不能輔導及條件完全不符，不能放任繼續營業，應注重公共安全。	本府工務局及水務局已聘建築師及水保技師協助建物及水保等專業諮詢，本局亦提供申設登記輔導諮詢服務，協助非法旅館及民宿儘速合法化；另將其列入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列管追蹤，並訂有稽查計畫定期會同相關單位執行現場聯合稽查，倘有違反法令營業情形，除依觀光相關法規裁處外，並函請相關單位依權管法令追蹤辦理。	觀光行銷局
5.治安要安心：減少遊客財物被竊等事件，讓遊客安心旅遊。	針對縣內各旅遊景點（慈湖、永安漁港、竹圍漁港、石門水庫、小人國、各自行車步道等）周邊加強巡邏密度，提高見警率，增加犯罪風險與阻力，避免竊賊打破車窗竊取車內財物或扒竊個人隨身物品；另於各旅遊景點編排防竊宣導人員，提供遊客各項防竊資訊，並免費提供自行車防竊編碼服務，以期桃園境內之遊客都能快樂出門，安心回家。	警察局
6.自行車為很好的運動，自行車道的規劃、沿線景點及標示應清楚	1.本縣自行車道規劃設置專案統籌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該局現已完成本縣自行車道設置準則與指標範例規範，適用於本縣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辦理自行車道之規劃與施作。 2.去年度至本年度業經多次會議邀集各執行單位研商並逐步改善既有自行車道指標系統。	觀光行銷局
7.桃園縣文化為多樣化，應加強原住民活動結合。	桃園北橫泰雅文化一直是本縣重要的觀光資源，自 89 年首辦水蜜桃季，成功打造拉拉山水蜜桃為桃園品牌，而去（2011）年本府將拉拉山水蜜桃季更名為北橫旅遊季擴大辦理，除了農特產及當地特有觀光外，更加入泰雅文化包括獵人學校體驗、特色部落導覽及表演，另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將小烏來瀑布觀景平台更新，仿造美國大峽谷天空步道，於不影響景觀和生態的思考，打造瀑布頂端的天空步道，成為全國網路票選最夢幻景點，吸引超過 150 萬遊客進入小烏來景區旅遊，帶動原鄉產業及原住民青年返鄉就業，並辦理原民巴士，成功吸引旅客參加，創造夏季北橫旅遊風潮。	觀光行銷局
8.高鐵、捷運、公車及接駁車等相關服務應統籌規劃，俾利協助觀光行銷	本縣已於中壢火車站、高鐵桃園站等交通樞紐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全年無休提供旅客各項旅遊諮詢服務。目前旅遊服務中心除了提供旅客交通轉乘之諮詢服務，並提供乘車時刻表供旅客索取。	觀光行銷局

六、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屏東縣、澎湖縣）

巡察委員：葉耀鵬、林鉅銀

巡察時間：101 年 3 月 15 至 16 日；101 年 3 月 26 至 2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屏東縣、澎湖縣

接見人民陳情：13 人（屏東縣）；14 人（澎湖縣）

接受人民書狀：14 件（屏東縣）；14 件（澎湖縣）

建議案：1 件（屏東縣）；10 件（澎湖縣）

巡察經過：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葉委員耀鵬、林委員鉅銀，於 101 年 3 月 15（四）、16（五）日赴屏東縣巡察，除於縣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外，聽取縣府簡報，瞭解縣府財政實施困難處及對中央機關相關建議；另至霧台鄉公所聽取簡報，關心莫拉克原鄉產業重建及交通、電力等問題，並實地視察里港溪疏濬情形等。

二、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葉委員耀鵬、林委員鉅銀，於 101 年 3 月 26（一）、27（二）日赴澎湖縣巡察，除於縣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外，聽取縣府簡報，瞭解縣府財政實施困難處及對中央機關建議；另至吉貝村瞭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興建暨營運吉貝休閒渡假旅館及遊憩區情形，及關心馬公機場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等問題。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屏東縣政府簡報會議：

（一）林委員鉅銀：

首先，針對曹縣長在養水種電、沼氣發電、教育及文化等各項建設的

用心推動給予肯定。有以下幾點問題請教：

1.縣政府 100 年度的財務狀況十分拮据短絀，未來在開源節流部分有無積極的構想或作為？

2.縣府幾項重大建設如養水種電、沼氣發電等均非常具有環保意義，但據審計部查核，縣府地方建設目前計有林邊鄉公所暨代表會行政大樓新建工程、莫拉克颱風災後嚴重受災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北勢寮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改善檢討評估工作、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取水工程、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輸水工程及 187 線（崁頂至東港段）拓寬工程等 6 件無執行數，且許多工程執行績效偏低，請問有無具體的改善對策？

3.有關水土保持方面，據審計部資料顯示，縣府每年以 1,500 萬元經費委託鄉公所維護管理 12 座河川抽水站、水門等設備，惟發現東港、林邊、佳冬及崁頂等地區未落實維護管理，部分操作人員專業度不足等缺失；還有縣府雖於地層下陷區規劃養殖專區，卻未規劃淡水水源，導致嚴重超抽地下水，以上情形，縣府是否盡到督導公所之責？對於河川砂石疏濬及防範災害部分情形如何？請說明。

4.本院曾於 92 年針對九如國小 44 間「無安全顧慮但待改善的」教室提出改進意見，迄今已近十年

，目前的進度如何？

(二)葉委員耀鵬：

- 1.鐵路高架捷運化之後，將移除 24 處的鐵路平交道，鐵路沿線周邊的土地歸屬及再利用情形，縣府目前是否有想法？建議縣府宜及早規劃。
- 2.本人為屏東子弟，對萬年溪有特殊情感，對於近來萬年溪整治工程的績效十分肯定。想請教貴府，萬年溪旁的家庭和工業廢水是如何排放？
- 3.屏東為農業大縣，卻每每有產銷失衡問題，針對如何提升果菜產量和活潑行銷管道有何具體作法？農委會是否有相關輔導措施？
- 4.有鑑於瘦肉精風暴，豬農損失慘重，縣府針對豬農的輔導政策為何？
- 5.對於政策之推動，貴府若有窒礙難行需要中央給予協助之處，請反映給監察院，本院很樂意成為溝通的橋樑。

二、屏東縣霧台鄉公所簡報會議：

(一)葉委員耀鵬：

- 1.本次巡察的重點最主要是來關心貴鄉在災後各項建設的復原狀況如何？
- 2.貴鄉在重建的過程中，是否有遇到無法解決的難題，例如涉及縣府或中央機關應協助解決但未處理的事項。
- 3.請提供執行久安計畫預估會產生的經濟效益及產值數據以供參考。
- 4.因貴鄉對外的聯絡道路僅台 24 線一條，若逢雨季都可能中斷與外

界的聯繫，不知貴鄉是否有考慮過另闢替代道路來解決。對於以上的提問，若未能在本次會議中回覆，也可在會後用書面資料回覆。

(二)林委員鉅銀：

- 1.每逢災害來臨，往往伴隨著通訊的中斷，不知貴鄉的災害通報系統是否有做定期的演練及確實的教育民眾使用的方式。
- 2.對於行銷地方的農業及生技產品，不知縣府有無提供行銷或推廣等協助？所扮演角色為何？
- 3.有關管理公路、水、電力、電信等機關，對於貴鄉的災害重建需求是否有做確實的回應及處理。對於以上的提問，若未能在本次會議中回覆，也可在會後用書面資料回覆。

三、澎湖縣政府簡報會議：

(一)林委員鉅銀：

- 1.非常佩服澎湖縣政府多年來對施政問題的探求，包括現在的解決方案跟未來前瞻性的計畫都有明確的規劃，2 天來看到馬公跟吉貝這兩個地方的績效都有作出來，但考慮到澎湖地區受制於地理位置、天候的影響，所以只有半年的觀光；半年屬於比較閒置的狀況，這是很可惜的。
- 2.有關貴府簡報未來有 5 大關鍵計畫，每樣都是需要中央機關在經費上的協助，這些計畫監察院會很慎重的考量後，分送到相關的部會做必要的協助，因為我們來地方巡察，除發現地方有無違法

情事以外，最重要是瞭解地方問題，希望能成為中央與地方的一個協調機構，來幫地方政府解決問題。

3. 上一次巡察，文化局曾局長曾提過縣市完成撥用的國有古蹟之補助比率偏低，加重地方財政負擔及不利於縣市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的工作，案請文建會審酌後，已提高補助比率，後續會繼續追蹤。
4. 貴府衛生局提出醫療問題，目前最急迫的有 3 件事情，發現提出計畫以後，在衛生署開會時有些決議，但是否落實；三總、署澎、澎湖縣政府有沒有共同解決醫療上迫切急需問題，監察院已經提出一個專案在繼續調查中，在此希望相關同仁有幾項資料能夠再補充：

- (1) 關於貴府所推動「例假日急重症專科醫師值班計畫」等 3 項方案，請相關單位就方案之先期評估、緣由、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時程、預算編列及預計達成目標等方面，提供簽辦該等計畫之全部卷證資料、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影本。
- (2) 目前計畫推動情形如何？並請就所遭遇困難及資源不足之處，詳細據實說明。
- (3) 衛生署對於縣府規劃之「提昇澎湖地區醫療服務水準醫師人力經費補助」案審核情形及意見如何？縣府衛生局後續有無提報修正或後續因應？該案執行情形如何？並請提供衛生署

審核函覆相關函文影本。

- (4) 另外，署澎及三總於 1 個月前，就會提供次月的例假日急診專科醫師值班表；且衛生署指定署澎跟三總為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急診的服務，週六由署澎門診專科醫師看診，三總亦將假日專科醫師名單公布於地方報等，這些醫院相關配合事項，到底實際辦理情形有無成效？狀況如何？

- (5) 貴府要成立化療中心，有關的評估、推動理由、計畫內容、時程及預算情形及達成目標等的進度如何？希望衛生局這邊能夠幫忙將相關資料提供本院，以便追蹤，這是我對上一次的巡察具體的回應。

(二) 葉委員耀鵬：

1. 10 年來澎湖進步很多，感覺非常良好，臺灣現在還看不出哪個鄉鎮可以像澎湖那麼乾淨，因為都市型態及產業型態均不一樣，臺灣本島就會顯得很零亂，現在不是盛行在選十大特色觀光小鎮，但這些觀光小鎮有些檳榔攤文化，檳榔攤旁邊就有很多鐵皮屋，鐵皮屋之後就有一些破輪胎、破車子，這都是在臺灣隨時都可以看到的景點，在澎湖就沒有看到這個，這是澎湖的優點，也應該是很好的優點，乾淨也是觀光的資源之一。

2. 其實澎湖還是有很多資源的，資源如何運用，當然最大的先天條件是交通問題，此次監察院巡察

聽取縣府簡報就是要瞭解縣府的困難在哪裡，縣府台華輪汰舊換新為很重要的一項，因為離島跟本島之間交通是屬於國道性質，那麼國道性質應該由交通部主管出面協調，我願意追隨林委員回去後，函請交通部積極處理。

3. 有關推動銀髮社區，澎湖地方好空氣又很乾淨，又沒有臺灣本島的那種喧嘩，的確適合退休族、銀髮族來這個地方定居，這個定居甚至可以推廣至國際的銀髮族過來，縣府建議國防部廢棄營區的釋出，希望貴府能夠把需求的營區現在的事實狀況如何，詳列一些數字出來，比方現在的營區閒置的房子有多少，住在那裡的人還有多少，土地所有權是縣政府還是國有財產局？能夠詳細的列舉出來，我們再請國防部出面積極來應對。

(三) 林委員鉅銀補充：

1. 澎湖生活博物館在 99 年 4 月開館，審計室認為在營運方面參訪人數沒有達到預期，以致收支沒有能夠平衡，場地管理有些閒置的空間，行銷預售票出售收入遞減，志工人數不足，不曉得有沒有具體改善的措施。
2. 貴府很多計畫需要很多的經費，事實上縣府大部分的財源都是靠中央補助，經審計部統計，縣府人事費超過自有財源比率 4 倍，達 423% 都靠中央補助，且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結算不到 20%，這種財政狀況坦白來講要支應這

麼大的計畫，貴府有沒有考慮過對施政的規劃應有優先順序，急其所急，不曉得貴府有沒有具體的作法？

3. 吉貝的促參案，原來的環評是有爭議的，因為沙灘、海灘是公共財，是全體老百姓的資源，不能隨便讓廠商獨霸及專享，所以後來澎管處重新環評、重新規劃，把海岸線部分沙灘規劃出來，這是對的。同樣的貴府在隘門林投的規劃案好像是環評還沒過，不曉得目前計畫怎麼樣了，因為裡面涉及到公墓的一些爭議，包括未來的其他開發案，不曉得縣府現在作法上有沒有設立確實保護沙灘原則，一定要妥適維護讓資源能夠共享。另外，防風林也不要隨便砍伐，這個對環保一定會是一個很大的障礙。
4. 另外白沙鄉公所跟鄉民代表會之年度預算爭執，不曉得縣府有沒有做適當的解決方案，目前各自堅持立場影響到代表會及鄉公所業務的推展。
5. 詳細執行情形請於會後 2 星期內用書面作完整說明。

四、太陽光電示範設置：

(一) 林委員鉅銀：

1. 目前預估太陽光電年發電量約 120 萬度，是否足以支應相關設置國小或處所之供電需求？其儲存效果如何，如遇太陽光線較少之季節，有無供應問題？此外，如遇風大等情況，對該等設施是否會造成威脅？在維修方面，如果是

要人力從本島支應，是否成本太高？

2. 相關設施維繫是否再請澎科大協助，並培養在地人才？

(二) 葉委員耀鵬：

1. 本案預計多久回收？

2. 台電漲電費後是否賣給台電的金額亦增加，若不賣電給台電，是否可行？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連江縣）

巡察委員：黃武次、李復甸

巡察時間：10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3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3 人

接受人民書狀：5 件

巡察經過：

一、22 日上午實地瞭解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北竿地區之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情形；下午前往北竿鄉公所瞭解北竿鄉發展現況暨受理民眾陳情。隨後前往莒光地區，巡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業務執行狀況以及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莒光地區之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狀況。

二、23 日上午實地勘查莒光地區水資源現況，並前往莒光鄉公所瞭解莒光鄉發展現況暨受理民眾陳情；下午則返回南竿，實地巡察媽祖宗教園區現況。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實地瞭解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北竿、莒光地區之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情形

(一) 黃委員武次：

1. 馬祖地區旅遊的淡、旺季月份各

為何？又造成地區旅遊淡季之原因為何？天候的不穩定及交通的不便是否為影響旅客到訪的主要因素？

2. 貴處規劃於旅遊淡季推動「會議旅遊」，然造成地區旅遊淡季之因素似為天候不佳；在此前提下，貴處如何推動？又吸引旅客或企業團體到馬祖會議旅遊的相關賣點為何？

3. 有關導覽解說人員方面，除再尋求其他風管處、國家公園或林管處等機關支援並辦理訓練外，建議貴處加強地區民宿、餐飲業者或固定觀光景點解說人員之導覽訓練。

(二) 李委員復甸：

1. 馬祖地區因地形關係之故，一般道路或是觀光步道的坡度起伏較大，對於體力較佳的年輕人或是登山客到訪旅遊所造成的問題可能較小，然對於老年人或小孩而言，倘無適當的交通運具接送，在地區旅遊可能稍有難度，故在交通旅遊的配套措施方面，貴處有何具體規劃？有無與縣政府溝通協調？又為降低對環境之污染，推行電動車之可行性為何？

2. 北竿地區在民生用水方面有無困難之處？主要經濟活動為何？有無工廠設立？

3. 為帶動馬祖地區觀光，解說員僅靠志工是不足的，應有系統的組訓地方民眾，如交通運具的駕駛、民宿餐飲業者等，讓到訪馬祖旅遊的遊客感覺所接觸的在地人

都可導覽介紹馬祖在地文化與特色；或是在觀光導覽時，融入幾句福州話並教導遊客，加強遊客到訪馬祖的印象。

二、瞭解北竿鄉發展現況

(一)黃委員武次：北竿鄉設籍人口約 1,800 多人，常住人口有多少人？地區的醫療資源如何配置？

(二)李委員復甸：目前北竿鄉居民土地爭議案件約有多少筆？在地區耆老日漸凋零的情況下，辦理土地指界有無困難？

三、實地瞭解海巡署於莒光地區之業務執行狀況

(一)黃委員武次：現行執行登檢驅離、帶案處分大陸漁船等勤務，有無遭遇抗拒或不理性手段之情形？若大陸漁船利用夜間非法越界捕漁，貴單位有無夜間執行勤務之能力與相關配備？

(二)李委員復甸：貴單位於馬祖地區的執勤重點為何？又有關查緝走私方面，於馬祖地區所查緝到的走私物品主要為何？

四、實地勘查莒光地區水資源現況

(一)黃委員武次：

1.今(101)年 2 月 2 日馬祖日報報導西莒地區自來水質有異味，鄉親觀感不佳，雖然自來水廠表示自來水質符合標準，但自來水存有異味之問題，仍須考量飲用者的感受；對於西莒地區自來水存有異味問題應如何處理並加以改善？

2.有關活性碳的處理模式是否為因應自來水存有異味所採取的措施？

3.西莒地區供水主要以海淡廠產水為主，海水經淡化後是否可生飲？西莒海水淡化廠供水範圍包括哪些地區？又海水淡化成本很高，是否配合推行節約用水措施或宣導？對環境生態影響為何？

(二)李委員復甸：

1.有關自來水質存有異味問題，透過臭氧的處理能否有效改善？

2.除了莒光鄉之外，其他島嶼鄉鎮有無類此問題？

3.對於天然雨水的利用情形為何？海水淡化成本高，目前若推行二元供水有無困難？

4.海淡廠的運作需有足夠電力支援，如遇供電不穩定時，如何因應？

五、瞭解莒光鄉發展現況

(一)黃委員武次：莒光鄉對陸客的吸引力為何？另為帶動西莒地區觀光，貴鄉建議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確實規劃整建原軍方之山海一家，惟對於山海一家的建築與歷史部分應如何保存？又關於美國中央情報局相關歷史如何呈現？

(二)李委員復甸：有關鄉長所提莒光地區自來水質問題，以南投縣魚池鄉為例，由於日月潭藻類生長，導致魚池鄉的自來水不適合飲用；西莒樂道沃水庫亦有類此問題，為提升西莒地區用水品質方面，清洗水庫的可行性如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8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余騰芳 陳永祥 趙榮耀
李復甸 洪德旋 程仁宏
葛永光 葉耀鵬 林鉅銀
劉玉山 陳健民 吳豐山
楊美鈴 馬秀如 黃武次
趙昌平 沈美真 李炳南
劉興善 尹祚芊 黃煌雄
周陽山 高鳳仙 洪昭男
馬以工 錢林慧君

請 假 者：1 人

監察委員：杜善良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王增華 謝松枝 黃坤城
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 邱瑞枝 連悅容
劉瑞文 林耀垣 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周萬順
林明輝 翁秀華 王 銑
陳美延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 權 會：林明輝
執行秘書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 吳國英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註：原附紀錄討論事項第 2 案案由「...請 討論案」下二行文字，修正如本日置放於委員座位上文件內容，並宣讀如下：「本案經提案委員洪昭男委員、馬秀如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後，計有：陳委員健民、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高委員鳳仙、周委員陽山、沈委員美真、劉委員興善、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等委員發言，嗣洪委員昭男提散會動議，經楊委員美鈴及余委員騰芳等附議，經主席徵詢與會委員無異議。」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1 年 3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部分

」之審議意見，司法院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非機密本）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1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馬委員秀如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相關案件之受理、查處及裁罰，宜由本院行政單位負責處理，爰提案修正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討論案。

註：併補列議程「臨時討論事項第 1 案」（即本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2 案」）討論。

二、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提：謹就洪委員昭男、馬委員秀如所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相關案件之受理、查處及裁罰，宜由本院行政單位負責處理，爰提案修正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出修正案，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陽光四法之裁罰，同意本（

101）年 3 月 6 日談話會之結論，由行政單位負責，且廉政委員會之設置仍予維持，但另負責較高層次之廉政業務重大決策等事項。

（二）何時調整開始實施、相關配套及如何修正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業務單位參酌上次院會洪委員昭男及馬委員秀如所提議案（草案）內容、委員發言內容及本次院會決議，加以綜整後再依作業程序送請院會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一、程委員仁宏提：有關本院原列管 8 幅珍貴字畫資料，請秘書處提供全體委員參考。

決議：參提案委員意見辦理。

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葛永光
林鉅銀 周陽山 陳健民
陳永祥 李炳南 程仁宏
洪昭男 杜善良 劉玉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本院許副秘書長海泉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有關廖委員正井對於檢察官涉及濫權起訴情事建議本院列入巡察中央機關之重點等情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8 年度上易字第 1294 號魏斌雄背信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判處有期徒刑 2 年，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復甸、趙委員昌平調查「目前司法實務上屢見檢察官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及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影響人民訴訟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法務部。

(二)抄調查意見送司法院參考。

(三)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三、李委員復甸、趙委員昌平提：檢察官對簡易與協商程序外之一般案件，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洵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四、周委員陽山調查「據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 97 年度簡上字第 472 號渠被訴詐欺案件，率予判決有罪確定後，詎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移請併案之另一同名詐欺案件時，竟誤傳訊渠到庭應訊，致權益受損；究實務上檢察機關移請併案偵辦、審理與核發傳票等程序，於確認被告人別同一性之相關作為，有無落實，及審核機制是否健全，均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就調查意見三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渠被訴違反水利法等案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疑濫行起訴，似有侵害人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立法院李委員桐豪陳訴：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99 年間修正通過後迄未公布實施，損及民眾權益，行政院及法務部怠忽職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詳細說明見復。

七、據陳義欣君續訴：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偵辦林德仁等涉嫌掏空恒建公司等資產案，未予詳查且率為不起訴處分不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見復。

八、據王平生君續訴：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配偶裴燕梅被訴殺人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經法院判決確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檢還全案偵審卷證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九、司法院函復，有關立法委員翁重鈞陳訴案，函請該院說明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及第 349 條修正草案研議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司法院每三個月定期將該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之最新進度函知本院。

十、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疑似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未通知相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原清算人表示意見，逕為違法裁定；復將同一事件之民事補充理由狀，分發另一法官處理，導致該兩裁定結果完全相反，涉有違失乙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二)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十一、據吳坤金等續訴：鄰人逕自出入渠等私有地搭設之鐵橋，為顧及橋道承載與使用安全，爰予封橋，詎遭鄰人控訴妨害自由；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承辦員警涉嫌作偽證，又檢察官及法官亦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並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並影附陳情書，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妥處並復知本院。

十二、據劉素梅君續訴：渠告訴張敏輝詐欺

、張麗華偽造文書等案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涉有違法拘提、遽行不起訴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林在培檢察官業經書面警告在案乙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三、據李長昆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未詳查渠非業務主管且無權圖利他人，卻採認證人李翊民對渠不利之矛盾證詞，判決有罪；經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亦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研究查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四、據賴陳春葉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81 號刑事判決，似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賴丁甫收賄，逕為有罪判決；復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503 號判決疑未詳查前揭判決違誤事由，駁回上訴，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原調查委員撤回本案。

十五、司法院函復，涉嫌性侵日本女大學生之計程車司機謝東憲，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該院法官盧軍傑裁定 5 萬元交保後，謝嫌隨即失聯，引發社會爭議，院檢有無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一)持續推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檢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供參。(二)目前法院未必通知檢方到場之便宜措施，至屬不當，請研擬檢討改善作為見復。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江沅錚女士續訴：渠

子謝昀達疑因屏東市唐榮國小教師之過失致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七、法務部及內政部函復，據黃憲徵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447 號判決渠等被訴強盜案件，疑似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復函及查復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八、陳憶隆君續訴，為渠得尋求本案法律救濟途徑之相關事宜準備，爰請求提供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決議之本案審議意見供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請靜待法務部處理，俟該部處理竣事後，將一併函復」後併案存查。

十九、葉委員耀鵬、沈委員美真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江連福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似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究實情為何？審判過程及作業程序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研議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不上網公布。

二十、周委員陽山調查「法務部函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葉清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偽造國幣，並涉嫌包庇走私與運輸大麻種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提報院會。

二十一、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前書記官常毓生藏匿卷宗，遲延送卷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司法院辦理見復。

二十二、據黃憲徵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447 號判決渠等被訴強盜案件，疑似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三、司法院函復，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涉有案件延宕、遲延開庭及法庭上口氣過於嚴厲等，諸多濫權及不適任情事等情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周陽山 陳永祥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民國 98 年八八風災造成高雄縣小林村滅村，近五百人罹難，針對小林村罹難者死亡證明認定不一之情事，相關規定及承辦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該院所屬機關之研處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二、行政院及司法院函復，有關「幼童遭性侵害案件，相關判決悖離國民法律感情，法律適用有無疑義，相關規範有無欠周詳待研修之處」，及「司法官之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兒童身心發展歷程及保護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一)及(二)研析意見表，分別函請行政院及司法

院檢討研處見復。

三、司法院及內政部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尹衍樑等被訴詐欺等案件，疑似未詳查事證，率將一審有罪判決撤銷，改判無罪，涉有違失等情」，司法院及內政部之研處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副本抄送內政部）。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三)司法院復函（正、副本各 1 件）及內政部復函，予以併案存查。

四、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函轉有關協處大陸地區人民黃文桂先生申訴其女黃華蘭在臺被害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本案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2523 號案件重行偵查中，嗣偵查結束後，再另行函復。

五、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羅進財涉嫌殺人案件，該署現以 100 年度偵字第 22523 號案件偵查中，待偵查結束將主動答復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於民國 86 年間偵辦「東海之狼」案，員警涉有違反辦案程序、遺失扣案證物及報案筆錄、誤導被害人指認犯嫌涉案、悉依被害人關於案情之描述製作自白筆錄等多項重大違失。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亦查有草率辦案、濫權追訴，嚴重侵犯人權；又其上級

檢察長官未恪盡督導審核之責，亦核有怠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函請內政部將議處結果復知本院。

七、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及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等情，函囑責成調查局應每半年將「久任一地同仁職務調整原則」辦理情形之查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行併案，本案繼續列管追蹤。

八、內政部函復，有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陳嘉年審理案件涉及多起疏失，遭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該會決議僅對其令飭注意，似懲處過輕，疑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法務部及內政部函復，有關性侵累犯林國政出獄 1 月餘，涉嫌性侵並殺害國二女生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收文號 1010104218)，函請法務部確實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收文號 1010104322)，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吳豐山 錢林慧君

周陽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馬秀如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榮耀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國防部及法務部函復，有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率偏低，未對相關公務員究責一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國防部復函併案存查。

(二)抄核提意見二函請交通部導正所屬機關誤認相關人員主觀上須具備故意或重大過失，始得論究違失人員行政責任之觀念，並適度強化行政究責之力度與功能，賡續辦理見復。

(三)函請法務部每 4 個月將國家賠償法修法情形及修正草案研修進度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1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42	23	6	-	-
2 月	1,389	51	10	2	-
3 月	1,876	35	14	1	-
4 月	1,607	36	14	4	-
合計	6,014	145	44	7	-

二、101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9	內政部為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國民年金保險民國 97 年之開辦，事先未辦理精算，100 年底之修法，未將修法對未來之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且本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4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197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30	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自 97 年起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推動過程核有多項違失，導致執行成效不彰。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4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40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1	外交部就駐外人員對駐在國等相關法令認知與特權豁免應用之訓練顯有不足，而對駐外館處之契約與經費核銷審核，流於寬鬆，致未能先行察明相關違失，肇生派外高階官員違反駐在國法令而遭逮捕，損害國家形象等情，均有違失。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	101 年 4 月 19 日以院台外字第 101203003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復。
32	<p>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6 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於民國 95 年至 99 年之間，因所屬人員與相同業者勾結，內部管理疏漏，未依該會規定及殯葬合約辦理 158 件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致品質低劣，有愧職守及該等單身亡故榮民所託。該會之管理監督，以及案發後之檢討究責，洵有違失。</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p>	<p>101 年 4 月 2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1213011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33	<p>陸軍步兵學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即辦理徵購污染民地，復追訴求償過程，未採取有效民事訴訟保全程序，並怠於聲請和解契約內容之強制執行，肇致違規傾倒業者趁機惡意停業脫產，規避賠償責任，鉅額清理費求償無門，嚴重損及國家權益。陸軍第六軍團裝甲○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錯失防處先機，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致不肖業者長期持續非法傾倒大量廢棄物，迄今亦未進行清理作業，貽誤本案廢棄物清理時效。在追訴求償部分，陸軍司令部未以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污染追訴求償案為鑑，適時督促陸軍五四二旅聲請保全處分，致債務人或已解散、或遭廢止登記，造成債權之清償極大困難，皆有違失。</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p>	<p>101 年 4 月 2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1213012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34	<p>國防部於國防二法施行後，拖延 2 年，至 93 年 3 月於建築工程已開工 2 個月後，始檢討「博愛分案」之平面配置，加上未能及時妥處機電承包商因財務不健全而無法履約問題，致「博愛分案」工程停擺 4 年，衍生建築、空調廠商要求補償，完工遙遙無期等情，確有諸多違失。</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p>	<p>101 年 4 月 2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1213013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35	<p>機密（101 國正 8）。</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p>	<p>101 年 4 月 2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12130122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3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管線抽換工程管理失當，致屢生弊端，回填涉及偷工減料、CLSM 單價偏高及品質檢驗缺失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4 月 1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37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案件之申請未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曲予迴護率斷受理新案申請，且該基金於民國 95 年僅投資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會宇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二案，均因投資前未詳實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投資後又未能建立相關投資後管理機制，均遭重大虧損，尤以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蓄意詐騙，不但作出特殊安排，還以假帳掩飾，挪用投資資金，該基金仍不自知，均核有重大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會議	101 年 4 月 1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34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8	行政院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欠缺配套措施，恣意同意各公立醫院得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又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造成醫事人員工作負荷過重，而勞工委員會未能深切檢討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等情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4 月 1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33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9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業務承辦人員趁職務之便，違法複製《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以及藉機延遲歸檔公文達 3 月，顯示管理監督機制出現漏洞；又該院辦理出版品授權，對委外廠商資格審核不實，均核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	101 年 4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228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於「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辦理過程，迄未研商未來整體經營管理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未採納可行性評估建議公辦公營意見，委外經營效果欠佳，收回後閒置 1 年；音樂排練室室內裝修工程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件即逕行發包施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	101 年 4 月 13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21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完工後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即率爾開放供公眾使用；以園區土地建物尚未完成移撥為由，延宕近 3 年始完成歷史建築登錄；未依全區保存原則辦理修繕，致拆除原有檔案室及新增入口意象建物；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未妥為控管預算支用，因預算不足無法發包施作；以展示文物授權期限到期為由，率爾將甫完工 1 年餘之展示工程設施予以拆除，均有違失。		
41	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且桃園機場公司任令地勤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屢生地勤車於機坪內從事勞務時，違規穿越航機機翼下方等地安事故；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未將空橋附設延伸電纜設備及空調設備之使用費納入空橋停駁費，對於空橋橋電及橋氣取代地勤業者電源車及冷氣車之替代方案，亦束手無策，未經效益評估，竟率爾進行現有設備汰換更新；及未審慎考量桃園機場航空站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仍陸續購置設備，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民航局未善盡督導責任，對於攸關飛航安全之各項核定費率，卻恣意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推諉無法強制訂定相同費率；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於契約妥適訂定維修服務規定，亦未依保修契約規定積極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令其故障後，長年無零件貨源可供更換而閒置等情，皆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	101 年 4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12530129 號函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2	部分地檢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影響人權甚鉅，洵有違失；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4 月 12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1263015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3	近年我國涉外案件日益增加，司法通譯在訴訟程序上係居於關鍵性地位，法務部仍以一般行政類科考選未具通譯專業能力之法定編制通譯，且未辦理在職教育訓練；相關特約通譯之建置，未編列通譯報酬預算，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101 年 4 月 12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1263014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亦未積極督促宣導，肇致特約通譯機制成效甚微，形同虛設；又未督促所屬各級檢察機關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等規定將相關處分及起訴內容迅即傳譯或翻譯給被告知曉；亦未於偵查程序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各項程序規定，損害不通曉法院語言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核有違失。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101 年 4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1 年劾字第 4 號	蘇金龍 林正旺 劉中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分類職位第 12 職等（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 10 職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工務課課長，分類職位第 10 職等（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 8 職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工務課工程員，分類職位第 8 職等（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 6 職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金龍、工務課課長林正旺、工程員劉中安等 3 員，負責經辦自來水管線工程，利用職權以浮編單價及提高底價方式，配合廠商進行圍標，收取回扣及不正利益，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101 年劾字第 5 號	呂財益 史中美 蔡秋吉 張良章	財政部關稅總局前副總局長（簡任第 12 職等，停職中）。 財政部關稅總局驗估處前處長（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關稅總局總務處處長）。 基隆關稅局前局長（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關稅總局研究委員）。 基隆關稅局前副局長（簡任	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且受外界關說，不當介入海關人事調動；呂財益另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文書予報關業者；關稅總局驗估處處長史中美除多次接受業者宴飲餽贈，並就所屬辦理中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黃銘章 劉聰明 周家屏 黃富崇	第 11 職等，100 年 7 月 16 日退休）。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分局長（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基隆關稅局主任秘書）。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分局長（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基隆關稅局組長）。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課長（薦任第 9 職等，現任基隆關稅局倉棧組課長）。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課長（薦任第 9 職等，停職中）。	稅務案件，接受業者關說，向承辦人施壓；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接受業者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並指示所屬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該局六堵分局分局長黃銘章、劉聰明，未盡督導之責，致所屬長期集體收賄包庇走私；該分局驗貨課課長周家屏、黃富崇，不但委棄其督導職責，更涉嫌與所屬共同收受走私業者賄賂，均有重大違失。	
101 年劾字第 6 號	劉姍姍	駐堪薩斯辦事處處長、簡派第 13 職等（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迄 100 年 12 月 30 日，100 年 12 月 30 日起改調處長回部辦事迄今）。	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聘僱菲籍幫傭之薪資，與實際支付薪資不同，違反駐在地法律規定，致遭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及收押，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復違反規定私自僱用陸籍人士及領導統御有欠周妥，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101 年劾字第 7 號	彭玄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事兼任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主任（簡任第 12 職等，現已退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事彭玄桂，於兼任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主任期間，以不實文書報該會核銷，詐取補助經費之結餘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詐欺罪判刑確定；另渠亦以自宅出租國際土地政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策研究訓練中心，設立臺北研訓中心，違反公務員利益迴避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7 條。	